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林燈界佛教居士林
刊

了翁署



第三十期

認助本刊經費誌謝

認捐者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方液仙居士每年認捐四十元

王景盤居士王高智淨居士每年認捐二十元

王允中居士林啓茂居士方王聖照居士湯王慧證居士李證性居士楊錫珩居士柴志仙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十二元

胡蓮玉居士李幼澄居士李高智道居士王旦居士潘對堯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十元

陳念萱居士倪文卿居士張啓釗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五元

周士卿居士胡蒙子居士張守愚居士張愚誠居士汪偶唐居士陳采芹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四元

方容均居士宋登善居士李牖民居士喻久安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三元

于海平居士王了凡居士王了空王頌淵居士宋步蟾居士吳夢虹居士江世煌居士柴顯崇居士華純甫居士

士張聖知居士蔣廷玉居士以上每年各捐洋二元

王拱北居士王息靜居士沈志誠居士沈通孝居士姚

漢江居士李雲樵居士徐鑑文居士馬叔良居士程子

良居士張蕃聲居士楊時霖居士戴知空居士戴克剛

居士華秉衡居士朱劍青居士祝良若居士徐賢甫居

士席淦卿居士陳忠立居士黃智居士周繼善居士張

仲居士鄭星五居士魏滌塵居士以上每年各認捐洋

一元

本刊捐助印資

本刊經費不足尙希

諸大德踴躍捐助以

利進行上年所認刊

費如未繳者請速繳

下不勝躍盼之至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三十期目次

圖畫

北海公園內小西天之塑佛
 本林組織許可證書
 本林立案證書

經典

佛陀人範（居士之範）……………錄維摩經

論著

金光明最勝王經分別三身品中脩證次第文解：幻脩述
 世間論導言（錄佛學概論）……………王恩洋
 大乘佛教史論續前……………古農譯

講說

多傑格西成都開示錄……………明江
 唐普大圓居士青年學佛行要後……………古農

目錄

我對於試驗後感想……………黃健六
 五常與五戒之演講……………蔣震元
 佛誕記念講演……………郁慎廉

問答

諦閑法師答日本國法華宗行勝長問……………諦閑
 諦閑法師答江西劉士安居士問十四則……………前人
 答溫光熹居士問二則……………范古農
 再答溫居士問七則……………前人

傳記

多傑覺拔格梗諾門罕格西事略……………錄四川佛教月刊
 圓瑛法師略史……………董明印
 權乘大師傳略……………張璧完
 陳伯平先生西記聞……………錄江西建設日報
 查光斗居士往生傳……………查度西
 陳鏡潭往生傳……………鄭棗謀

一

楊聖亮居士往生紀……………周淨願

章母朱太孀人生西紀略

趙母繆太君往生記……………王兆熊

張媪念佛生西紀并序……………李慧質

劉二姑生西記……………梁仲衡

優婆夷陳沙了慈往生記……………許定性

九江曹天樟居士續脩廬山東林寺文殊閣記……………羅伯超

履印碑記……………鄭業謨

首都隆昌寺復名記……………竹痕

詩文

普賢行願品講座刊行序……………古農

佛學之面面觀序……………前人

普勸全國戒殺吃素一天啓……………劉士安

彌陀寺脩葺寮舍募緣啓……………古農

朝五台有感……………釋雪渡

懷淨土詩七首……………釋明曦

留別張嵩高居士并序……………釋曇鉢

咏雪……………前人

雪霽即景……………前人

感懷……………前人

敬步江湘嵐先生元韻奉題程筱鵬居士玉照……………趙日昌

疊承佛光社贈品敬報不饑方百張乞代分送……………前人

堯光寺禮千手大悲聖像……………溫光熹

文殊院簡大剛法師……………前人

贈溫光熹先生……………元性

題溫光熹先生玉照二首……………前人

唐人手寫維摩經遭毀感賦……………戴義民

自題僧服肖像……………前人

曉游菩提寺……………前人

次韻和周慶笙自題小影……………汪通甫

有感……………前人

次韻和陳虛谷……………前人

次韻和陳慶笙……………前人

次韻和陳慶笙……………前人

大慈悲心偈（又名與一切衆生結佛緣偈）……………婺源江謙

書信

印老法師示溫光熹居士書……………	
印老法師示溫光熹居士及其眷屬書	
致李經緯居士論印書書……………	李圓淨
古農答褚毅成居士論佛學書……………	古農
致徐英範居士轉問佛學書……………	褚毅成
再致徐英範居士轉問佛學書……………	前人
與古農問帶呪辦法書……………	陳男青
復陳男青居士問函……………	古農
復日本長谷寺方山居士書……………	本林編輯處
與小林雨峯大僧正論學密書……………	方光
與摯友李亦梅君論學密書……………	方光

教况

太虛上國民會議代表諸公意見書	
內政部對於荒廢寺廟解釋文	
中央黨部宗教儀式不加干預	
南京佛教居士林迎請諾那胡圖克圖大悲道場主法啓	

目錄

柏林寺大藏經開印	
柏林寺歡迎巴黎大藏經	
浙甯七塔寺報恩佛學院畢業記	
菩提道場之中國古碑記	
黃茂林錫蘭留學記	
國內消息一束……………	二十則
國分消息一束……………	九則

林務

本林要事記（五六月）	
本林半年度收支計算書（一月至六月）	
本林仁惠小學收支報告表（二十年春季）	

附錄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佛學團體組織手續節要	

最新輯印

佛學小叢書

佛教不振，佛法不昌，病在佛學之不普及，其故雖有多端，而弘法工具之不良，實爲主要原因，在昔我國民衆識字者少，縱有經典，能讀者稀，今者識字漸衆，正宜利用文字，廣作方便，以奏普及之功，此本局所以有佛學小叢書之輯也，此種叢書探關於佛學之理論或方法，文義普通，篇幅不長，分訂小冊，以便購訂，足供初心學佛者之參攷，陸續出書，不限種數，今將已出版者開列於下，以快先觀，

釋迦佛應世的始末	四分
居家士女學佛程序	三分
在家學佛法要	三分
反宗教聲中之佛教辨	四分
破除迷信	四分
佛法之談天	四分
佛法之說地	三分
世界成壞	三分
念佛四十八法	四分
文殊師利	四分
外道	四分
觀心十法界圖說	三分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佛塑之天西小內園公海北



書證可許織組林本



書證案立林本

公字第拾壹號

虎

公字第拾壹號



虎

經典

佛陀人範 (居士之範)

一 莊嚴淨土法

維摩詰所說經云：

長者子寶積白佛言。唯願世尊說諸菩薩淨土之行。

佛言。寶積當知。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詔衆生來生其國。深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衆生來生其國。大乘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大乘衆生來生其國。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衆生來生其國。持戒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行十善道。滿願衆生來生其國。忍辱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三十二相莊嚴衆生來生其國。精進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勤修一切功德。衆生來生其國。禪定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攝心不亂。衆生來生其國。智慧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正定衆生來生其國。四無量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成就慈悲喜捨衆生來生其國。四攝法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解脫所攝衆生來生其國。方便是菩薩

淨土。菩薩成佛時。於一切法方便無碍。衆生來生其國。三十七道品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衆生。來生其國。迴向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得一切具足功德。國土說除八難。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三惡八難。自守戒行。不譏彼闕。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犯禁之名。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命不中天。大富梵行。所言誠諦。常以軟語。眷屬不離。善和鬥訟。言必饒益。不嫉。不恚。正見。衆生來生其國。

一一 有疾調心法

前經問疾品云：

文殊師利言。居士有疾。菩薩云何調伏其心。

維摩詰言。有疾菩薩。應作是念。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忘想顛倒。諸煩惱生。無有實法。誰受病者。所以者何。四大合故。假名爲身。四大無主。身亦無我。又此病起。皆由著我。是故於我不應生著。既知病本。卽除我想。及衆生想。當起法想。應作是念。但以衆法合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又此法者。各不相知。起時不言我起。滅時不言我滅。

彼有疾菩薩。爲滅法想。當作是念。此法想者。亦是顛倒。顛倒者。卽是大患。我應離之。云何爲離。離我我所。云何離我我所。謂離二法。云何離二法。謂不念內外諸法。行於平等。云何平等。謂我等涅

槃等。所以者何。我及涅槃此二皆空。以何爲空。但以名字故空。如此二法。無決定性。得有平等。無有餘病。唯有空病。空病亦空。

弘一法師擬定整理流通鼓山古經板事之辦法

【第一步】先須發大菩提心。以堅忍不拔之力。歷長久之日月。將前有之經板。皆一一細心檢察。依下記之表式填入。編成『鼓山藏古經板目錄一卷』。案藏經板樓共數大間。其經板數目不知其概。多爲康熙年刻。爲南方所絕無之古經板。北方現存者。以雍正刻之龍藏爲最古。則康熙板。唯鼓山獨有矣。將來印刷流布世間。不僅學佛者樂於請購。即中外人士。喜蒐求古板書。藉者亦必十分踴躍。傳此事。

今擬寫三行如下面以爲程式

書名(須寫完全)	形式	卷數	冊數	譯撰人名	刊板時代	現在流通	每部實價
地藏菩薩本願經	梵冊	三卷	三冊	唐實叉難陀譯	某某年	無(待印)	
圓覺經略疏	方冊	二卷	一冊	唐宗密撰	某某年	有	三角
某經	方冊	一卷	一冊	某譯	某某年	無(板多損缺)	

倘有某種經板。多損缺而不能修補者。應於目錄中註明。如上。倘損缺無多。尙能修補者。即應從速修補完整。仍可流通。

此表編成之後。前列序文。請編者及虛雲老知尙等作之。或欲余作一首亦可。後列訂印經書辦法數條。

例如寺中由何人。能完全負擔。接洽一切事務。以昭信實。匯款如何寄法。如定印某經書。應以幾部起碼。乃可開印。印成後。如何運送。及另加費用等。皆須一一說明。余意以爲最好須於各大埠設立「代接洽處」。託佛學書局佛經流通處等代理。因鼓山太偏僻。寄信不便。匯款更不易。倘中間發生事故。則有碍名譽。（如交款後不交書等）故應由「代接洽處」完全負責。如收款寄信交經等事。一手經理。以昭信用。

名曰「福州鼓山藏古經板目錄」。此目錄編成之後。即可付刊。印數千冊。分送國內國外。其效力甚大。此第一步已竟。

（附）檢察經板時。凡見有偽經。偽懺。道教經等。皆宜將此板移往他處。此次所編之目錄中。亦不可編入。因今所編之目錄。以純正佛書爲限。也。至要至要。

【第二步】如上海佛學書局。京津佛經流通處等。資本充足之處。可勸其於目錄內多印若干種。每種多印若干部。爲之廣布流通。并以種種之方法。登入廣告等。宣傳之。

【結論】總之。以第一步爲最要緊。而鼓山須有永久完全負責之人。以昭信用。尤爲要中之要。因叢林之規例。凡任住持。監院。副寺者。皆屢屢更換。或交款與前人。以後他人繼續任職。則恐前後不能接洽。致款已久交。而所印之經。不能領到。將失信用矣。此最宜注意者也。

論 著

金光明最勝王經分別三身品中修證次第文解

幻修述

此一段文說學佛次第極其簡明。因錄出略解。令學佛者得知徑路。

者識

復次善男子。若善男子善女人。求勝解脫。修行世善。

善男子善女人。標修證之人。足徵修行證果。無論男女。皆有分也。求勝解脫。其志行所在。即非人天福果。及二乘小果。直以究竟涅槃。無上菩提為其所求。故曰勝解脫也。解脫者。解煩惱縛。脫生死輪也。修行世善。言其未遇知識。未聞佛法。故但行世間善業。如五戒十善等。此人志行高潔。足為修佛之基礎。故以此因力。所謂種姓位也。

得見如來及弟子眾。得親近已。

此下明善友力也。向未遇佛。但具種姓。今則遇佛。或佛弟子。佛僧二寶親近者。恭敬供養。追隨承事也。

白佛言。世尊。何者為善。何者不善。何者正修。得清淨行。

此請求勝法也。問不善欲斷，求離惡道，問善欲修，求得人天。正修行者，出世間無漏業也。

此指地前。清淨行者，見道以後，分別二障已除，地上所修，故曰清淨行。

諸佛如來及弟子衆，見彼問時，如是思惟，是善男子善女人，欲求清淨，欲聽正法，即便爲說，令其開悟。

此善友示教也。請淨卽前清淨行。正法卽前正修。開者令知。悟者令解。

彼既聞已，正念憶持。

此爲作意力。聞已信也。正念，念也。憶持，進也。以上親近三寶，聞法受持，卽十信位也。發心修行。

以下爲資糧力。通地前地上。今此十信心滿而入住。發心初住。修行爲三住。或發心爲住位。修行通十行，十向位。發心者，發菩提心。修行者，修六度及十法行等也。

得精進力，除懶惰障，滅一切罪。

此爲四加行位。修五力道品也。偏舉精進，伏惑功勝也。除障，顯力之效。懶惰，卽懈怠。隨惑之一，以例不信、失念、散亂、愚等也。此係忍及世第一位。伏分別二障，滅惡趣八難苦果。因除，則果滅矣。

於諸學處。離不尊重。息掉悔心。入於初地。

以下明地上斷障之相。就方便言。故先除障。後得地也。諸學處。一切應修者。體不離三寶及戒。既得四不壞信。故云離不尊重。掉舉。悔心。皆分別二障之一。初地已斷。故息後方入。掉悔障定增。故偏說除之。

依初地心。除利有情障。得入二地。

此明入二地方便。二地圓滿戒波羅蜜。三戒之中。饒益有情。戒為最勝。能除其障。方得圓滿。而入二地。故曰除利有情障也。此為利有情之障。依主釋。

於此地中。除不逼惱障。入於三地。

此明入三地方便。三地修忍波羅蜜。三忍障除。方得圓滿。具足三忍。安受苦忍。耐怨害忍。諦察法忍。則不為貪瞋痴三所逼惱。故以除三忍之障。為除不逼惱障也。此為不逼惱之障。亦依主釋。

於此地中。除心輒淨障。入於四地。

此明入四地方便。四地修菩提分法。名曰心淨。然有微細煩惱現行。障令不淨。今除此障。方顯安住。故得入於四地。

心輒淨障者。微細煩惱曰輒淨。心中尚有微細煩惱。此即是障。故曰心輒淨障。輒淨即障。持業

釋也。

於此地中除善方便障入於五地。

此明入五地方便。五地修勝四諦觀。欲令真俗兩智俱起不違。悲智雙修。不住生死涅槃。非

善方便。不能勝此難行。五地名難勝地。故除此善方便之障者。方得入也。

於此地中除見真俗障入於六地。

此明入六地方便。六地修緣起觀。欲令不作染淨差別二行。非除此染淨二相。不能令無分

別智。熾然現前。六地名現前地。染淨相依真俗生。從本立名曰真俗障。此見即障。持業釋也。又名麤相現行障

於此地中除見行相障入於七地。

此明入七地方便。七地修無相行。承前六地緣起觀。染淨相雖除。而猶有生滅行相。此

相能障無相。故除之方入七地。生滅行相即見行相。此即是障。持業釋也。七地能修無相。故

能圓滿方便波羅蜜。此又名細相現行障

於此地中除不見滅相障入於八地。

此明入八地方便。八地修無功用無相妙觀。不見滅相。即是無相觀。未能無功用。即是其障。

今能除之。則無分別智。任運相續而無功用。無相觀成。入於八地矣。

於此地中。除不見生相障。入於九地。

此明入九地方便。九地成就四妙無礙辨。普能說法利生。若於利他中不欲行障未除。卽不能成就。故須除此障。方得入九地。此不見生相障。有二義。一因不見生相。故不欲利他。是不見生相。卽是障。持業釋也。二不見生相。方能常行利他。今有障故。不欲利他。是所除者。乃不見生相之障。依主釋也。

於此地中。除六通障。入於十地。

此明入十地方便。十地所斷之障。名於諸法未自在。諸法自在。卽六神通。此云除六通之障。故得入十地。此六通障。依主釋也。

於此地中。除所知障。除根本心。入如來地。

此明入果位方便。果位二障微細種子習氣皆淨。故云除所知障。舉勝說此種習既淨。則其

所依之心亦除。故云除根本心。此指第八前六識之有漏善及無記心。及其相應心所也。

所知障除。故煩惱淨。根本心除。故苦淨。習氣除。故相淨也。得此三淨。故得入如來地。

附註

金光明勝王經最

大乘方等部之經也。最勝王卽佛之異稱。王者自在義。卽法王也。出世間聖菩薩勝於二乘。見下。佛又勝於菩薩。故曰最勝。金光明表佛德也。金喻其體。光喻其相。明乃其用。此經表顯佛德。

論著

金光明最勝王經分別三身品中修證次第文解

五

因果顯密利生之法。共有十卷三十一品。唐三藏法師義淨之所譯也。分別三身品其第三品也。

附註

二乘。乘車也。修行人所修之佛法喻如車。可乘之至目的地。今言二乘者。指聲聞緣覺二種所修。但得小果。非大乘究竟何。

涅槃。解脫也。

菩提。舊譯爲道。新譯爲覺。

知識。明友之異名。我知其心。識其貌之人也。此處知識。指明佛法之人言。

五戒。戒殺生。戒偷盜。戒邪淫。戒妄語。戒飲酒之五條制戒也。

十善。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造離間言。六不惡口。七不綺語。八不貪欲。九不瞋恚。十不作邪見。撥正因果。

種姓位。意謂雖未聞佛法。而已有修佛之資格。

無漏業。漏者煩惱之異名。又漏爲漏落義。煩惱能令人漏落之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謂之漏。無漏業者。離煩惱垢染之清淨法也。如戒。定。慧。涅槃等。

地前。大乘菩薩入道位次。有十信位。十住位。十行位。十回向位。四加行位。十地位。地前者。在十地位前也。

二障。兩樣障道的東西。一煩惱障。二所知障。

十信位。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獲法心。八回向心。九戒心。十願心。

作意念茲在茲力不稍懈。

資糧力 資糧者。行人之資斧餼糧也。修行人未至佛前。所修之行。喻如行人所備之資糧。賴以至目的地者。力修行之力量也。

住位 即十住位。一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俱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

十行 即十行位。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恨行、四無盡行、五離癡亂行、六善現行、七無着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眞實行。

十向位 印十回向位。一救獲一切衆生離衆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至一切物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七隨順等觀一切衆生迴向、八眞如相迴向、九無縛解脫迴向、十法無量迴向。

六度 以六事度生謂之六度。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

十法行 對於經典十種之行法。一書寫、二供養、三布施、四諦聽、五披讀、六受持、七開演、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

四加行 作入前位之準備。加力修行也。即一煖、二頂、三忍、四世第一也。

五力道品 三十七道品之一科。信、精進、勤念、定、慧也。道通也。修此可到涅槃之路。

八難 謂見佛聞法有障難八處。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北洲人、五長壽天、六聾盲瘖啞、七世智辨聰、八佛前佛後。

三寶 即佛法僧是。

四不壞信謂信三寶及戒退失也。

掉舉令心高舉不安靜之煩惱也。

有情有情識者有愛情者總名動物。

三戒一止惡二行善三益有情。

四諦觀四諦者苦集滅道也。觀察四諦觀觀察苦集滅道之理也。

緣起觀緣起事物之待緣而起也。一切之有爲之事皆從緣而起者觀觀破有爲緣起之理而明了之之意。

方便波羅密十波羅密之第七波羅密。波羅密到彼岸也。質言之即得佛道也。方便者便益衆生之法也。

戒波羅密六波羅密之一。義從上方便波羅密可見。

四妙無碍辨四種無碍之辨才。一法無碍二義無碍三解無碍四樂說無碍。

六通即六神通。神者不測之義。通者無碍之義。學佛者所得六種自在能力也。一天眼通、二天耳通、三他心通、四宿命通、五神足通、六漏盡通。

前六識六識眼耳鼻舌身意前者謂此六識在八識中位居前也。

有漏善有漏對無漏言。見無漏業註解。有漏善雖然爲善但不能解脫。指世間一切功德善行。

無記心無善惡可記之心。即非善非惡之心。

相應心所心內種種念頭繫八識各有所屬。謂之相應心所。

世間論導言 錄佛學概論

王恩洋

佛說生死爲大夢，西哲謂宇宙爲大謎。謎故邪思而煩議，夢故顛倒而妄行。紛紛紜紜，呶呶囁囁，雀噪蛙鳴，相奪相爭，相盜相淫，相詐相傾，狼噬鯨吞，往古來今，地黑天昏，長夜沈淪，憂苦莫勝，動魄驚心，嗟嗟世間衆生，大丈夫將欲興超然出世之行，不可不先知黯然世間之相，窮其本根，究其果因，抉其玄奧，斷諸疑情，破謎醒夢，覺妄還真，自度度人，宇齊星瑩，海安河清，作世間論。

世間義者，常徒釋云：可破壞義，不究竟義，流轉無常，故云可壞。衆苦不盡，故不究竟。對彼出世，常樂究竟，故云世間。又成唯識論釋出世間智云：一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德出名。或出世名，作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世。一若準斯義，可知世間者有取有漏，不證真實之迷亂境界也。兩義並正理無乖返，合之可云：一世間者，有執有漏，不證真實，無常可壞，不畢衆苦之境界也。一佛法言世間，又別爲二種：一者器世間，二者有情世間。有情世間者，謂有情根身。器世間者，謂根身所依之器界。根身者，根爲六根，謂眼耳鼻舌身意。身謂體義，依義聚積義。有情所執以爲自體，爲根之所依住，四大之所聚積，是名身也。謂卽根所依處，血肉所成之身也。或根卽是身，義亦可然。並有體依聚等義，故根身云。有情世間者，情卽是識，根能發識，爲識所依，非離於根而有識等。又由識執持根，身乃得壞，故亦不離識而得。

有根身也。根身與識既不相離，故言根身爲有情世間也。言器界者，謂卽山河大地虛空海洋及草木禾稼等。此爲有情之所依住之所受用，如器用然，故云器界名器世間也。根身之義，蓋略當於世學之所謂人生器界之義，則猶云宇宙也。故此世間論者，並含世學之宇宙論人生論兩大問題以爲論體。

宇宙人生義如何等，茫茫衆生宿多疑問，約其大端有如下例。

一者、宇宙之實質云何？幻耶？真耶？心耶？物耶？一耶？多耶？抑現前而卽是耶？或深蹟而不可知耶？如是者謂之本體論，異說紛紜，執有多種。

二者、宇宙之緣起如何？無始耶？有始耶？創造者耶？自然者耶？心所現耶？神所作耶？演變進化而終無止境者耶？抑勢力既盡而終歸消滅者耶？若是者謂之宇宙緣起論，異說紛紜，執有多種。

三者、天地之生其既久矣，人生碌碌亦云勞矣，日月之運行而不停，人事之追求而不息，滄海桑田，變遷無極，興亡成敗，環轉無窮。若是果者，何爲歟？抑無爲而自然者歟？抑有驅之而不能自己者歟？其或出之迷謬而不自知者歟？抑有其正當之目的而殷勤以赴之者歟？若是者謂之宇宙人生之目的問題，異說紛紜，執有多種。

四者、人之生也而不能無死，死不可避，而人之願望無窮，由是而推求，既死之後，其有不死者存

乎？抑磨滅以俱盡也歟？苟人之精神願力而隨死以俱盡者，則罪惡苦痛亦隨死以俱盡者歟？若然者，爲善成仁而並無功也歟？作惡行詐而亦無報也歟？夫然而厭患苦累者，其以自殺爲解脫之要道歟？設非然者，死而有不死者存，則彼不死者又何往歟？抑其情狀又奚若歟？其與生前判若兩人而所有苦樂功罪俱不相及也歟？抑因果感應而相償於無窮也歟？如是等者曰生死問題，異說紛紜，執有多種。

五者人之生也，必有其所以生之正道，如何爲立身之方？如何爲對人之則？如何則福利而尊榮？如何則苦惱而憂辱？其當自利獨善而已歟？抑當交利而爲人也歟？其當委心任運而聽自然也歟？其當努力奮發而自強也歟？其當縱情肆慾以自恣也歟？其當節情制慾以自苦也歟？個人既有自律之條教，人羣復有綱紀之正法，如斯等類是謂人道問題，或曰人生之態度。凡人生哲學或人生觀中諸說概屬之。中外古今哲人輩出，言非一家，家非一義，或相背馳，或相和應，異說紛紜，執有多種。

六者人生世間苦樂交感，畢竟此世間者價值如何？真耶？否耶？善耶？非耶？美耶？不然耶？可改善而趨進化者耶？本來如是終亦如是循還往復而不可救治脫耶？雖非善美而終無法者離者耶？說可以解脫，而其道又何如耶？有樂天者焉，有厭世者焉，有不樂不厭而任運者焉，有非樂非厭而

力求革新者焉，有究竟斷滅而求出離者焉。宗教哲學言非一家，家非一義，或相背馳，或相和應，異說紛紜，執有多種。

如右所列界爲六問，每問之中復有多問，每問之中復多異答，世間問題略盡於此，欲詳舉之更僕難數。上下千萬年，縱橫千萬里，哲人輩出，宗教繁多，學非一宗，宗非一派，派非一學，各有其所主張，各有其所破斥。惠施多方，其書五車，等是以推而儒而墨，而道而雜，而印度，而埃及，而巴比倫亞述波斯猶太，而希臘羅馬，而漢晉六朝唐宋元明清……紛紜葳蕤，洋洋大觀，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莊生曰：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窮無涯，殆也。噫，豈人力所能及治哉！雖然，苟不求之而冥然妄作，盲昧一生，行尸走肉，宇宙之故，生人之道，味焉不察，則與禽獸草木何異也哉！人而非人，不如勿人，故此諸問應窮究之。苟欲窮之，然又非易事。近世美國哲學家謂形而上學爲秘密之鬼，遂樹東西，終不可捉。蓋笑亘古哲人立說雖多，都無是處，輾轉破斥，虛力喪功，說如不說，答同未答，不若早付之不可知之猶爲得也。然而畏難而退，終非勇者。苟且圖存，豈云丈夫。若夫豪傑之士，終當抉宇宙之疑，裂神祕之網，化日光天，觸照昏闇，自覺覺他，共成正覺，斯爲得耳。且本源不清，末流成滯，正道不立，邪說競興，生心害政，禍家凶國，生死沈淪，無明爲本，百八煩惱見惑爲根。然則欲拔衆生出汗泥，終當倡正教於人世，欲出斯民於塗炭，必也息邪說，正人心。

悲哉方今之世，邪說紛紜，正教衰竭，仁義閉塞，覺慧隱沈，是以人無德義，羣失紀綱，而禍亂相尋，人將相食也。昔者大覺世尊演三界之實相，仲尼至聖立人道之大經，其人雖去，其義猶存。大者識其大者，小者識其小者，皆有數揚闡發之責焉，而洋也何敢多讓哉。爰準至覺之教，破邪宗之執，抉千古之疑網，明宇宙之真義，示斯人以坦道，作出世之正因。就上諸問，一一破立抉擇如後。達人智士，其共正之。

大乘佛教史論

續前

古農譯述

第五章 上座大眾二部之教義

根本上座部之教義，無別所述之書，故今難其詳。古來相傳，謂說一切有部全傳其真相。因且據有部之所立，而述其大要焉。

宇宙萬有論 在有部以五位七十五法類分宇宙萬有。五位者：一色法，卽是物質，細別之則爲五根五境等之十一種。二心法，卽眼耳鼻舌身意之六識。心王，三心所法，隨屬於前之心王之作用也。細別之通大地等之六地四十六法也。四不相應行法，爲不與色及心相應而生滅遷流之法，卽非物非種。五無爲法，離因緣之作爲而自然恆存者也。此有虛空、擇滅、非擇滅之三種。前之四位之法，與之相反，莫不藉因緣之作爲而生起者，故名有爲法，卽現象之事法也。謂現象之

事法外，別有此無爲之理法云。

右五位之中，除第五之無爲法，其餘的卽前四位之有爲法，雖如前述，藉因緣作爲而生死起，是剎那生滅念念變化無時暫息無常遷流者。然本來無者不可得而有，有者亦不可化爲無，故其體性所謂「三世實有法體恆有」本來是各個的實在涉三世而常恆不滅者也。

然此有爲法，其體性雖涉三世而實有，如山河大地草木及人畜等，所謂衆生等，有粗大之形象者，亦不過色心一卽五位中之前四位法一之藉因緣而集合者，惟是假相，無其實體。換言之，謂在宇宙間，絕無實體之人畜等。故吾人之於衆生有所謂我之一種靈妙實體如是思惟者，畢竟不過由色心諸法集合組織，極精微所起之作用，爲所眩惑，妄起迷情，謂若有支配身心之一種主權的實解而已。此種教理，稱之爲「我空法有」。

然則宇宙如何開展乎，卽有緣起的說明，歸其原力於衆生之業，而爲業力所感之說也。謂卽組織衆生之身體及其所住之世界之原質。雖如前述，爲本來實在之物。然其起相當之作用，而使組織衆生之身體及其所住之世界者，衆生之業力有以使之然也。抑吾人思惟，衆生由顛倒妄想，而於自我爲有實體。其對於違我者而起瞋恚，對於順我者發含愛，卽因貪瞋煩惱而造種種之業。此業之勢用，能增長煩惱而保存之。令於未來集合其性質相應者之色心諸法，而開展爲

人天鬼畜之宇宙。此則業之起因及其勢用。至於引果。全在以我執爲根本之煩惱。是故斷煩惱。滅業力。乃得超脫宇宙。說明此道理之法門。所謂四諦十二因緣。是今以論大乘之系統爲主眼。則此等事。無詳述之必要。但述其大概可也。

修觀之方式 在有部等之修行。以截斷業力之繫縛。超脫諸趣之宇宙爲目的。然業因煩惱而起。煩惱因其根本我執而生。故修行之主旨。在觀自我之空。不得不以消滅我執爲務。然欲消滅我執。要先於色心諸法。勿使我執有附着之餘地。故修觀之方式。以分析的心理。破色心諸法。爲一往執空之手段。此種觀法。謂之析色入空觀。又略稱析空觀。

佛陀論 在有部等菩薩須伏惑行因。蓋在因時。爲濟度衆生。有來三界受生之必要。故不斷煩惱。但制伏之以修因行。因行圓滿後。一座間斷盡一切煩惱。謂之成佛。故菩薩最後之身。卽成佛時之身體。尙係其前世煩惱業力之所感。全是有漏。於此有漏之外。別無有靈妙之實身存在。如所謂報身者。故其壽量亦有限量。前世之業因盡時。則歸於空寂。又佛亦有不如義之語。一刹那心不能了知一切法。一切心常與無生智盡智相伴。與在無記心時相等。要之佛身者。以有情類之身所爲也。

涅槃論 涅槃有有餘無餘二種。一切煩惱雖已斷盡。而前世業力所感之身體尙存者。謂之有

餘涅槃。卽佛陀是也。前世之業報盡時。身體於此歸於灰斷。入於頑空枯寂之境。是曰無餘涅槃。其狀恰如燈火之滅云爾。

以上依有部之教義。但敘途其大要者也。有部教義。在其原始。要不若婆娑論之所論述。偏迫煩瑣者。又可知根本上座部之教義。亦較原始有部。更有一層寬容迫不之風格。然其大要當已與上敘述者。無大差異。縱有未爲以上敘述所明白道破者。亦必有如此傾向之教義無疑也。

（本章未完）



講

說



多傑格西成都開示錄

明江

今日略談佛法。佛法是令人離苦得樂。出生死海之最勝法寶。我輩由無始以來。流轉生死。而不能出離苦海者。皆由我輩有心造業起惑。感受三界種種苦故。究其原因。由障覆心。不知積聚資糧。因不知積聚資糧。故難生起信心。其不生信心者。由不知世間無常。故不知修無常法。若能修無常法。即應對三界苦衆生。生拔發心。解脫心。并對諸佛一切智生希求心。有此三心。即能生三士法。生拔出心爲下士法。生解脫心爲中士法。生希求一切佛智心爲上士法。能修此三法。即能得諸佛究竟。且能了達佛由心作。業由心造。一切世間事物物。莫不由心。放心能造業起惑。受種種苦也。在此種種苦惱中。欲求出離。須由心懺悔。所以罪由心起。將心懺。心若亡。罪亦亡。懺除之法。須知世間一切名利田宅夫妻兒女。

皆是無常。終歸無有。然所造之善惡。業力一點不昧。故不知世間無常。則不能生信心。而不知業力不忘。亦不能生信心也。故我輩若欲出生死苦海。不了知世間無常。急急精修者。終不能得究竟之樂也。今日各各善男信女。來聽講法。在個人。異常歡喜。何以故。因爲世間上人。各各競爭。所謂大而爭地。小而劫財。以致釀出愁雲滿地。愁霧彌天。一切衆生。受苦無極。在此衆苦交并之中。若不明白前業。今受。後苦。今作。於生死苦海難期出離。故我先講人在世間。不明惑業之迷。謬人。因不知在世間。四大無常。五陰非有。故在生老病死之幻身上。着永遠不壞之想。故貪戀世利榮華。國城妻子。而不知我身都由地水火風。父精母血。多生業識所成。由生而老而死。終歸於壞。以此觀之。本身尙且難靠。况身外之名利田宅夫妻兒女。所謂萬般將不去。惟有業隨身。須知此身皆不

講說

多傑格西成都開示錄

書唐大圓居士青年學佛行要後

一

可靠。如能發心皈依三寶。必能得佛菩薩加被。未來不墮惡道。能明白因果。即於此身不作惡事。將來決不受惡果。能多修善。將來必得人天福報。此爲人人所靠得住的。如不知此。貪戀世榮。如坐錐鋒。如舐刀蜜。所得樂少。所獲苦多。以全球計。人數無量。有如廁蛆。有毛廁地方。則有蛆。其他飛禽走獸。胎卵濕化。更爲難數。惡道畜生。實較人多。所以說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既得人身。不可不信佛法。得人身而不信佛法。不如畜生。何以故呢。畜生不能說話。因他貪嗔具足。不能作功德事。既得人身。不知作種種功德。及造無邊罪業。死後墮地獄餓鬼等道。反不如畜生。所以吾人既得人身。又聞佛法。應勤修功德。要深信三寶。是有因果。非虛。要信六道輪迴。一點不虛。要信塵勞萬劫。非佛不救。邪魔外道。不可皈依。無慈悲智慧故。不能拔救衆生。出生死苦海。但佛菩薩須大慈悲。我不懇切。如自身有無價珠寶。不知受用。六道輪迴之苦。天王亦不能救。何況外道。要知聞根。最爲緊要。如不習聞。如小孩下地不聽大人語言。終如啞子。六道輪迴之中。三善三惡。

天人修羅之業較輕。受苦較少。地獄餓鬼畜生三業較重。最苦最苦。決不肯墮。佛法無邊。多聞自能趣入。吾人應生決心。以求多聞。由聞思修。則可漸漸脫離輪迴之苦。而趣佛的地位。

書唐大圓居士青年學佛行要後 范古農

我佛如來。十九出家。三十成道。非正當青年時代乎。佛既是青年所成。則學佛者非青年之能事乎。佛成道後。說法四十九年。雖隨諸衆生根欲性異。開示方便亦復不同。然佛既是青年所成。而凡所以教人者。又無非欲令衆生成佛之法。則謂此成佛之法。爲不合於青年。寧有是理。雖然此姑不論。今之青年。喜動而惡靜。好分析而不樂圓融。見現在而不顧未來。若以發菩提心。廣度衆生。自利利他。諸菩薩道。勸令修學者。當無不契其機。其求學之方。要以多聞熏習爲主。大圓居士主張念佛法門。誠爲現今青年學佛之要道。念佛亦須用觀相法。持名太簡。當然不契。持咒神祕。易涉迷信。亦必不契。惟有讀經。從求智入手。而分別法相。行爲以過去諸佛菩薩。

爲模範。居士所論行要。以自求覺悟。兼覺悟他。精究法相。唯識之學。奉行六度四攝之法。融通真俗。以致用於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茲敷語者。我無間然矣。願居士於此要語之外。雜以料簡念佛往生西方諸義。重重疊疊。至於三十八條。得毋逸出題外之語太多乎。蓋題爲青年學佛行要。但當羅列行門重要之點。以指示之而已足。至於比較此土他方以及求生延壽。既出於青年心理之外。自無庸斤斤爲之開道。致蹈忽贊淨土。忽毀淨土之嫌。竊所不取焉。查此三十八條中。可存者祇有十七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九、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而其中口吻不合於指示青年。而涉於諍論者。尙須更改。至原文三十八條。乃一篇之結論。與開首數行等。不應列諸條件也。質諸居士。以爲何如。倘謂不然。則請改其題。曰青年學佛不可依淨土法門論。庶無文不對題之病耳。

我對於試驗後之感想 黃健六

安徽大學教育哲學系三年級學程中。今年破天荒新

講

書畫大圖居士青年學佛行要後

我對於試驗後之感想

三

加印度哲學一門。當局不以余之譫陋。而使主講席。以印度哲學範圍之廣大。學理之淵深。余之寡學淺識。曷足勝任。只以一時責無旁貸。勉力擔任。惟於講義之編製。雖竭心盡力。謹慎將事。終慮不能提綱挈領。貽誤學人。用是常惴惴焉。開學以來。時逾兩月。授課鐘點。僅及十餘小時。此次校中舉行平時試驗。未考之前。不特同學諸生躊躇不定。余亦以授課日淺。深恐試驗時。難有良好效果。但學校功令所在。難邀倖免。因擬二試題。皆取其極端空闊。以便諸同學任意發揮。藉覘其對此學科之意興也。試題（一）「對於印度哲學之感想。」（二）「印度哲學在世界文化中現在之地位。將來之推測。試暢言之。」試畢閱卷。喜出望外。計選修是科者共十人。除徐元華告假回里。未得預考外。其預考者正十人。茲將各卷中精警之語擇出。而予之以總評。並以我之感想。殿之。庶不虛此一試也。

張忠丞卷大旨云。今之世界。至惡濁之世界也。世人之念。皆受貪瞋癡所驅使。身心痛苦。無以解脫。惟有佛法。可以

解脫。佛法在使人大澈大悟。明心見性。苟不爲外界色相所誑惑。而習染亦可盡除。人人能如是。則宇宙爲一大光明之宇宙矣。

林執中卷大旨云。佛學在除去心內一切障礙。而復其真實不妄之心。能使吾人對於一切學理。皆得貫通。又云。苟復此光明心體。則兩大間之物類。無所不照。是以六祖不識一字。而能作偈稱祖。卽一證也。

張肅堅卷大旨云。佛理首重圓通。故其行乎事物之中。不卽不離。無往而不通。無往而不在。悟得此理。於事事物物上。均可求出法性。

胡心餘卷大旨云。思想之成功。貴有系統。有目的。但純正之思想。常人之所難能。欲改正其誤謬。必須有訓練之工具。故欲獲得高深之智識。非研究哲學不可。昔之哲學。多屬空想而鮮實際。見其一端而不能兼顧全體。今日應運而生之印度哲學。其深奧精確。非他種哲學所能企及。是故欲增加個人之學識。將來服務萬象紛繁之社會。皆非研究印度

哲學不可。

曹通卷大旨云。世界各國。漸感物質文明過度。將來亦莫不需要印度哲學。以之安身立命也。佛學之作用。在明心見性。大澈大悟。其目的。爲不生不滅常住真心。意義何等深奧。作用何等玄妙。非學養有素。豈能與其語哉。

宋樹傳卷大旨云。人類痛苦。有加無已。皆一生存競爭。一學說所使然也。欲挽救之。唯佛學是賴。蓋精神有所寄託。煩惱免除。方能得最後之慰藉。故一切迷信。可以破除。而佛教哲理。終於昌明。更就積極方面言之。佛理可以實際應用。雖處百忙之中。千頭萬緒。皆能應付裕如。以有定慧之功力也。

閱此數卷。皆能本着題目。做法。不蔓不枝。理充辭豐。良足欣慰。且諸同學。平日於印度哲學。皆素乏研究。今授課僅十餘小時。而能得此深刻之認識。正確之知見。殊爲難能可貴矣。况初基既固。後去卽不至爲邪見所搖。更繼之以努力。將來所得。豈有涯哉。

繼閱一卷。係龍嘯雲所作。大概龍同學平日常有一種悲觀。及聽印度哲學後。得到一番覺悟。故他能離開本題。說他心中所欲說之話。然後仍結歸於本題。是更進一層矣。他開口即慨乎言之。謂人生於萬象森嚴孽障層生之境。不能瞭然於宇宙人生之真義。徒儻然與環境周旋。出入迷途。悵惘迷離。心勞日拙。而造過現未來層層浩劫。重以自累。有宜然矣。余撫躬自問。未能自拔。蓋亦將迷惘無方。一蹶難振乎。是余時自悚惕。嗒焉若喪者也。又云。人之生也。必有以自安自存。人之死也。必有以歸之慰之。其道維何。曰。了然于宇宙人生之真義。而善自處之耳。繼此又發了兩大段議論。一方面痛斥甘心沉溺。執迷而不反之人。一方面又深責持消極態度者。以爲萬有皆空。置世間一切事業於不顧。蓋兩者皆一曲之見。爲病態之神經。不足爲訓也。而他之目的。則在求來日涉足世途。既不迷於萬象紛紜之境。亦不沉於落日蒼涼。消極出世之觀念。故其結論云。茲能示人以人生宇宙之真義。而憬然悟真如之性。既不執於此。又不迷於彼。調協平

衡。予余以圓融中道。俾爲行爲之大法者。舍印度哲學一學科其孰能乎。噫嘻。可謂語重心長矣。

繼閱嵇昌先卷。則大發表其主張。不禁令人歡欣鼓舞。嵇同學云。自余選受是科後。獲益良多。感觸廣泛。因舉出其主張兩則云。(一)「印度哲學應爲青年必修之科。」其理由。謂青年身心發育甚旺。易爲環境所轉移。不良習俗所薰染。每多誤入歧途。終身墮落。遺害於人類社會者甚大。果能深明印度哲學。自然心田擴大。一塵不染。自能轉移一切。超脫一切。而不爲一切一切所束縛矣。(二)「印度哲學應於中學課程內佔一席之地。」其理由。謂印度哲學。既爲人所必學之學科矣。即應謀推廣普及。苟欲慈航普渡。非列入中學課程不爲功。蓋中學人數較多於大學也。其結論處更有精彩。謂果使一般有智識分子。皆能深曉佛理。不特國內能和平。即世界亦無鬥爭矣。據嵇同學這樣口吻。氣概看來。倒是佛教宜講團一員健將。呵呵。

更有兩卷係丁與廉胡養真作的。皆是洋洋千餘言之。

大文。余更不能不抖擻精神而細評之。

丁同學之作。先將各種科哲學之弱點詳細指出。然後將印度哲學之長處。極力發揮。結論處。謂印度哲學。可稱為一切科學之根本學問。近來舉世學人。莫不重視之。各地大學皆設為學科。從事探討。在世界文化中。已佔有重要之地位矣。蓋多數學者。已知科學之有所窮。故咸競起作根本之研究。現在關於印度哲學各種著述。日有所見。各國文字皆有各種團體之組織。亦幾於無處不見。如朝陽之升。方與未艾。以現在測將來。此科前途之興盛。可為預卜。不惟將來如是。即歷億萬劫。亦將莫不如是也。丁同學如此侃侃而談。想見其握管時目營四海。識貫古今也。余之滿意為何如哉。

再看胡同學所說。更令我欣慰無既。他開口即將印度哲學全盤承受。便提出兩條研究整理的方案來討論。(一)「今後印度哲學研究之途徑」。(二)「佛教哲學之再造」第一條研究途徑中。他又分出三項子目。(1)「歷史法」說明印度哲學成因及影響。作有系統之著作。使

學者能得一致之概念。(2)「比較法」將各宗見解互相比較。說明其相互關係。及得失長短。使學者得綜合的概念。(3)「統計法」將各宗學說。作概括簡明之統計。務使秩序井然。使學者一望而知其內容。他說得很詳盡。一絲不錯。能與我莫大之助益。我到要領受了。第二條亦有四項子目。(1)「佛法非宗教觀」。(2)「佛法非偶像觀」。(3)「佛法大衆化」。(4)「廢除僧侶階級」但此中措詞命意。似溢出本題範圍之外。然能暢言之。亦可見其熱烈情緒矣。總觀十卷。甚為希有。以十餘小時之授課。二小時間之作文。而有如斯之成績。誠出余意想之外也。然由此觀之。印度哲學之受歡迎。可見一斑矣。印度哲學前途之光。大亦可見一斑矣。雖然。萬事之成就也。皆由衆緣和合而成。既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一手一足之烈。就印度哲學本身而論。自有其萬古不磨之價值。就中國人心受化而論。佛法東來。已二千載矣。十宗並耀。光芒萬丈。國人耳濡目染。浸潤於心田者久矣。就世界大勢而論。今日西方科哲鉅子。皆競

相研究。精進無已。就國內大勢而論。各地大學。皆爭設印度哲學講座。着實講習。再就本校而言。教授諸先進。提倡於內。社會諸父老。讚歎於外。而非本科之學生。亦競來旁聽。職教員諸公。亦每喜討論。以此種種之故。選修諸同學。意興益豪矣。且本科係三年級。在本校今年為最高年級之學生。諸同學平日學力已深。見理清晰。故一聞即悟。慧光頓發。能於發軔之始。卽有此良好之成績。豈偶然哉。余適逢其會。總集衆多。因緣而作成之。方以貽誤是慚。曷敢以此自多。惟佛法如甚深大海。願與諸同學努力前進。必求得人生宇宙之真義。而後已。庶上不負佛祖垂教之悲心。下不負一己本具之靈覺。發大悲心。立弘誓願。以此心法。展轉相傳。遍華藏界。窮未來際。度沉溺之衆生。醒癡人之迷夢。經云。衆生無盡。我願無窮。願與諸同學共勉之。十九、十一、十七、撰於講室。

五常與五戒之演講 蔣震元

譬窮三際。橫盡五洲。莫不以道德為維持社會。調和人心之要。所謂道德者。五常也。以五事可日常行之於正軌。使之自

由平等而不流入浪漫者。卽仁、義、禮、智、信也。合之釋氏。則曰五戒。戒義防患。防殺、盜、淫、妄、酒之患於未發。而實行其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者也。五者具備。則爲人之道。基於斯焉。抑亦超凡入聖之初階也歟。今於此二者當一講述如下。

一、仁與殺戒 仁者。忍也。勝殘去殺之謂。又安也。凡事能安於心。始可焉。試觀論語。宰我問三年喪。似太久。孔子教以「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宰我曰「安。」孔子曰「汝安則爲之。」宰我出。孔子歎曰「予之不仁也。」故此仁可于安字上求之。卽得。宰我於此事心安。孔子乃言其不仁。然則不安。卽非仁乎。又如「鈞而不綱。弋不射宿。」君子遠庖廚之言。亦爲於心有所不安。而引其不綱。化其不射。以達於勝殘去殺之微意也。蓋好生惡死。物我同根。我既愛生。物豈願死。况我與衆生。原始本爲一體。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後因習性所熏。升沈有異。四聖六凡。懸殊天淵。是以不獨於往劫中。互爲父母兄弟妻子兒女等。尤於未有父母兄弟妻子

兒女等時。祇我一人。以我殺我。忍乎。安乎。此而不忍。此而不安。則於同根之胎卵濕化。當思力為救拔。以脫其苦。遑論加害。此子思所謂。『萬物並育而不相害者也。』降而至於無機物。人造品。亦須愛而惜之。豈可暴殄。由是而知儒之於仁。實為道德之本。其發揚之點。觀孔子讚美『生』。上可以思過半焉。如『生生之謂易。』『天地之大德曰生。』『賜生必蓄』之類是。又如孟子之闡仁。更明乎為人之本。無絲毫強飾之意。所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此惻隱心。即好生之德。仁與不殺之謂也。清順治乙酉年間。玉峯有許某。家富好殺。一日廚屋間。忽現黑氣。大如車輪。旋轉不已。黑氣中隱隱有鳥獸喊冤聲。合家咸聞。皆起驚疑。果不多日。一家四十口。盡被亂兵所殺。嗚呼。不仁好殺之人。其報應之悽慘。若是之劇。可不懼乎。

二、義與盜戒 裁制事物。各得其宜者。義之謂也。今於盜戒而言。則有見得思義。不與不取之意。夫此雖常人所不免。然

略識大義。心懷廉恥者。縱有其意。隱伏於內。終不敢公露於外。就人事之以義為名者。則有湯武之義師。孫公之義戰。反乎是者。為叛逆。名偷盜。與衆共之者。如設義倉以備荒。置義田以卹族。教授窮苦子弟。稱為義學。布施棺材藥物。號之義社。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若存心不正。或舉辦失宜。勢必借公濟私。尅人利己。害世非淺。故凡存義之人。決無此種偷盜行為。一舉一動。當冥合乎梵網之『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之旨。不然。難免喻利之譏。喻利者盜也。可不慎乎。在昔齊時。孔瑋之為某縣令。案小兒偷盜曰。『十歲尙能為盜。長大何所不為。』縣中為之肅然。小兒盜禾。不過嬉戲之事。庸知已犯不與不取之理。孔瑋之之欲案其罪者。無非揭正義之不可混也。此例雖小。可以喻大。

三、禮與淫戒 孟子言禮之實節文斯二者。因以人心之仁義而為之品秩。使各得其叙也。凡人於事。苟得其禮之體。決無放縱邪淫之端。以淫為萬惡之首。諸業之種。古今英傑。因此遭冥譴。犯律法。喪性命。絕宗祀者。不可勝計。蓋人人莫不

愛其妻女。亦莫不惡其淫及妻女人。有此心。我豈不然。犯之者能無報乎。倘能借鏡彼此。縱目前之樂無窮。亦未有不守禮節。甘步李林甫之後塵耶。况片時一過。百感雲集。覺有不堪其苦也哉。是以孟子教人寡慾。大易教人窒慾。如來教人離慾。可知女色爲殺人之利刀。戒淫能續聖之慧命。所以魯男子深明此禮。堅拒鬻婦。爲孔子所稱曰。善哉。欲學柳下惠。未有似此者。考吾國禮教。向重男輕女。故男死女必守節。女死男可續娶。二有之間。未免太平允。無怪乎近世女子之欲力展其權。以平其等也。國府有鑒於此。乃公佈褒揚條例云。『男子年在三十以上。已經有子。設或其妻去世。能斷絕淫慾。至五十歲者。稱爲義夫。得由地方官敘事實。呈請政府褒揚。』此舉可謂盡善盡美矣。倘國中能多見其人。尙有淫邪之婦。以潰其數十丈之階者乎。

四、智與酒戒 智爲無所不知。知而有所合於正道者也。孟子曰。『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是以智之所發。光明正大。是其是非。非其非。須不背乎良知。設有一念不合。天性汨沒。必是

其非。非其是。顛倒莫辨。乃以殺生偷盜邪淫爲性之所近。習之慣常。不亦愚乎。夫酒能昏迷智慧。惑人心竅。犯之者是非顛倒。戒之者狂妄寂息。故佛制禁之。以收拾心意。不然。慧業何由成。佛印何由續。甚則卑鄙人格。貽笑後人。請看畢卓之事。可以知所戒焉。晉畢卓爲吏部郎。比舍鄰釀酒熟。卓夜往盜飲。醉臥甕邊。因酒迷智。又犯偷盜。罪占二重。堂堂身價。頓落若是。誠可惜哉。梵網曰。『是酒起罪因緣。』信然。至吾國之酒。造自杜康。而康竟死西日。西日者。凶噩之曰。其結果想可知矣。

五、信與妄語戒 信指言語不妄而言。廣演之。救濟不力。失仁。非信也。隱取財物。失義。非信也。縱情淫色。失禮。非信也。昏亂心志。失智。非信也。知過不改。失信。非信也。今欲斷不信之源。復信之本。除非心口如一。萬事均可對天而已。毛遂之片言九鼎。季布之一諾千金。此言語不妄之信也。司馬光生平所爲。皆可對天言。此廣演之信也。又如魏武帝勅軍士無犯。麥忽自乘馬逸入麥田。乃曰。『何律下。』遂自剪髮。此雖軍

令當然。倘彼不識大義。安能實踐其信。必以威權在握。左右士卒。不費吹灰之力。何斷髮爲。由是而知信之于世。不可斯須離也。不然翻雲覆雨。喪心害理。損人不少。禍世良多。故孔氏有無信之訓。釋家有妄語之戒。盡令人俾其不媿人道。脫離迷境。復其人良。以成無上聖果。不亦快哉。

五常五戒之說。原爲儒佛兩家教人立德之本。要之皆爲勸善懲惡。出凡證聖之徑。五常縱爲入世之法。出世者決難捨離。五戒固是出世之道。入世人亦須依護。二卽是一。豈有畛域之分。一開爲二。何別門庭之見。知乎此。行乎此。始終連綿。則道在其中矣。

佛誕紀念講演

郁慎廉

釋迦世尊自兜率天降。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以至入滅。是誠何故哉。妙法蓮華經云。諸佛世尊。唯以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是世尊之應世。亦欲衆生悟入佛之知見而已。但是世尊說法四十九年。自云未曾說著一字。良以靈明本體。在聖

一〇

不增。處凡不滅。既非心行所及。更非言語所擬。何勞說法。及以降世。吾人於其示生也。舉行紀念。可有何等意義耶。

可是衆生芸芸。衣裏明珠。不知自寶。逐於物欲。迷不知返。輪轉六道。無有了期。大覺世尊。憫其迷失本性也。哀其不求解脫也。於是示生王家。出家成道。默察衆生惑業之輕重。方便設施。開爲無量行門。一一行門。無非教人背塵合覺。離苦向樂之無上妙法。隨其根性。任拈一義一偈。皆得受用自在。同歸解脫。

吾人何幸。生逢中國。六根完具。得聞世尊遺教。如說修行。勤求出要。起視世人。同具靈知。同此形骸。競謀改革。談解放。以斬社會之進步。無如東扶西倒。入主出奴。殫精竭神。無有是處。蓋徒從物質方面。冀其改善增進。平均分配。而不知此種不平不良之現象。并非在物質之本身。而在各個人創造物質之心理而已。心理不改善。則物質終無由共同平等享受。所以人人能將被貪愛嗔恚愚痴所纏繞之本性解放出來。則隨時隨地。自能一切所行。利諸大衆。自能對待人類。甚生

歡悅。所有爭奪嫉妬自私自利之風習。何自而去。實況天下爲公。完成世界大同。其責任在當世之政治家教育家科學家社會學家乎。其必祛而貪愛。息而瞋恚。滅而愚痴。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先自革新其精神。革新其思想。以創造其新人格。然後以其治國之術。救民之方。革新社會。方能有效。否則以水濟水。如何成功。

四衆弟子。有以吾說爲然者乎。請各發大心。立大願。行大志。努力奮起。將吾世尊全部遺教——三藏十二部話——貢獻全球人類。接受奉行。庶幾娑婆淨土。顯現目前。不待世尊之下足也。竊據此義。以爲釋尊降世真實之紀念。

佛法與印度

轉蟲木齋雜稿

逾日。客又至。余笑曰。子仍疑吾言乎。客亦笑曰。吾何敢疑子。但聞人之疑佛者。必以告。願子之明辨之也。余曰。佛無可疑。世之疑者。皆與佛無干。若輩徒自惑耳。客曰。是未必然。子揣人何疑。余曰。因已言之。雖其疑多端。不能指數。然與佛無干。可斷言也。客曰。人言佛法興於印度。而印度淪亡。梁武最好

佛法。而梁武喪亂。佛不但不能福人國。且適足以禍人國。可見佛之不宜信。何謂無干乎。余拊掌曰。田舍郎我豈妄哉。此真毫不相干之事也。惟欲折此謬言。須先明吾國人之弊習。弊習明。正義自不煩言而解。子將不俟余辭之畢。卽霍然矣。蓋吾國人之弊習。往往論一部而推及全部。論此事而牽及彼事。故鄙諺有曰。痛脚連累好脚。又曰。張三帽子把與李四戴起。此種滑稽諷世之語。乃痛心於信口胡談者之所爲也。然此猶無所蔽而然也。若有所蔽。更如架上顏色眼鏡。青黃白黑。顛倒愈甚。外人嘗謂吾國人知識幼稚。無邏輯腦筋。余頗厭聞。近聞人較多。始知非人之誣。我也。如以印度淪亡。梁武喪亂。歸咎於佛法。此並政教之不分。因果之不明。遑問其他。夫印度淪亡。印度之君卿大夫當尸其責。今不責君卿大夫而責佛。而論其亡。距佛滅度已千餘年。印人多不知佛法爲何物。就令佛猶住世。而講教於野者。未執政於朝。在野清明。何救于在朝之紊亂。獨不思吾孔子周流列國。時君不能用。而七十二國相繼淪亡。甯得曰孔子亡之乎。且魯之亡。

去孔子沒尚不及千年。甯得曰魯不應出孔子。孔子出而魯終亡乎。推之耶蘇起於猶太。猶太不但亡國。幾將亡種。而歐美之崇奉耶蘇者。強國獨多。其又何說。此紀文達謂。漢亡於黨。錮宋亡於講學。明亡於東林。梁任公所以直斥其爲無忌憚之小人也。余學於日本時。因講法律。徵及宗教。博士寬克彥先生曰。佛教極爲博大精深。非耶回等教所能望其肩背。雖相沿列於宗教。諸君慎勿以宗教視之。（今宜黃歐陽講師亦主此說）其說甚長。名理絡繹。醞釀有味。茲不遑備述。又曰。法律祇能規定行爲。宗教則能規定心性。宗教之關係人國。最爲重要。當泰西哲學盛興。昌言欲破迷信。黜宗教。不數年即自省其非。乃爲之辭曰。並行不悖。其實以宗教爲命脈。凡欲亂人國者。必先亂其宗教。欲亡人國者。必先亡其宗教。遇有毀及宗教者。必察其消息之所由來。懼受其愚而墮其術中也。（聽者聽者注意注意）此猶僅指耶教言之。若佛教關係之重要。不知勝於耶教幾千萬倍矣。又曰。東亞諸國之奉佛教者。惟日本深受其益。維新諸傑。所以能定大計。

成大勳。爲重大之犧牲。造遠大之時勢。皆得力於佛教不小。即敵國素稱之大和魂。亦得佛教灌溉而益臻充沛。餘若安南朝鮮。則受佛教之弊。貴國亦不免焉。無他。襲皮毛而遺精髓也。惜余當時未窺佛典。毫不識佛之旨趣。惟聞吾國會受其弊。輒不禁耳熱面赤。而日本輸牠。一戰勝我。再戰勝俄。以瘠小之國。赫然躋於列強。則固昭昭在人耳目者。豈佛不靈於生前。獨靈於生後。既靈於生後。何印度久無興國。而日本勃興耶。豈佛法宜遷地爲良。既遷地爲良。何獨良於日本。而不良於安南朝鮮與吾國耶。此其咎安在。尙忍覩顏喪心。肆謗及佛耶。返觀吾國孔子。生不能行其道。而道在萬世。循其道。則夷狄而中國。其國興以治。違其道。則中國而夷狄。其國亂以亡。何嘗不與佛同一揆耶。審是。則印度之亡。印度自亡之。毫與佛無干也。至梁武之喪亂。聶氏家言答某君佛法疑問一書。論之最充。略謂人不責其逼殺齊主。篡奪帝位。築堰淮水。死人十數萬。而責其好佛。其建寺度僧。達摩固言爲人天。

問 答

答日本國法華宗行勝長問

諦閑法師

答一。貴國法華宗祖師。最證道。遂二法師。皆從我天台宗開法得悟。回國開宗。爲貴國之鼻祖。是本宗之第十世孫也。我們稱他爲第十傳祖師。是荆溪九祖之門人耳。以本宗所宗者。是妙法蓮華經。此經我智者聖祖。親證境界。所以寂然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得法華三昧。獲旋陀嚴尼。然後說摩訶止觀。乃有一心三觀之道。貫於古今。至今盛弘於世。請你們到甯波我觀宗本寺。現今弘法社中。主講寶靜法師。大講特講。卽是摩訶止觀。闡揚一心三觀之妙旨也。蓋一心三觀自能觀。一境三諦是所觀。境妙觀妙。故稱爲妙觀。所以我本寺。卽以妙觀爲宗。乃命名曰觀宗講寺也。夫根機下劣。當然不能領受。應當以方便之法。以引導之。故曰此法非思

量分別之能解。唯上根利智者始能授受耳。當此末法時代。我國學人。樂問大法。樂修妙觀。何言不得利益耶。設使根淺學人。不能領悟。可以令彼下一乘圓種。則得世界爲人兩種。悉檀之利益。不得言於衆無益。使捨而不度也。法華五重玄義。是釋法華經題。何嘗談到一心三觀呢。此問者未甚明瞭。故也。至於如來神力品。是本門之付囑流通。凡是流通妙法。理合宣揚大化。並非單唱經題爲得也。貴國以法華立宗。理應要唱南無妙法蓮華經。我國天台宗。智者大師開宗教主。宗主所宗釋者。以三大部釋法華。又有梵網戒疏。以弘戒以十疑論而弘淨土。是以爲本宗之子孫者。戒教淨三宗並弘。不悖。所謂假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此正助雙修。事理並進之妙理也。而况淨土持名念佛妙行。是本師釋迦牟尼佛。徹底悲心。無間自說。我輩理應上體佛心。下度含識。所以每逢陸

座講經。先誦彌陀經一卷。講後須念彌陀佛萬德洪名回向。所作功德。乃有攸歸不散失之意也。

答二。我國正殿所奉祀之三尊。中釋迦。左藥師。右彌陀。並非西方之教主。幸勿誤會。所以供上三尊者。以表供十方諸佛也。此舉一卽三。三卽一切之意。

答三。大德既知法華經。乃開權顯實之經也。權開已。無權非實。實外無權。卽權卽實。權實不二之理。應須知也。不比在無量義經已前。既權未開。實未顯。權是權。實是實。權在實外。實在權外。權實不融。所以分權分實。乃有種種分別。既到法華高會。前十四品。開權顯實。廢權立實。後十四品。開迹顯本。廢迹立本。譬如百川同歸一海。融成一味。無權而不歸於一實也。所以大小乘經。法華高會後。同成一味妙法也。譬如遊簷。但臭簷。苟之香。不臭餘香也。復何疑哉。

諦閑老法師在玉佛寺楞嚴講期內答

江西劉士安居士問十四則

問內典中有說罪福性空。何以釋迦成佛。猶有受宿世報應處。究竟定業能逃否。

答罪與福皆從緣生。所以說性空。以其緣生無性故也。夫心能造業。心能轉業。我佛所以示現有報者。以警衆生。既知有罪。不可不懺。懺則定業固不可逃也。

問古德論淨宗云。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此二語應作何見解。方爲理事圓融。

答生則決定生。事也。去則實不去。理也。兩句作一句讀。方爲圓融。所謂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

問阿難尊者多聞第一。何以有此智慧。猶不能去摩登之縛。而世尊亦訶爲畜聞成過。其果徒聞不能得受用耶。若謂爲不得受用。何以阿難又能證得須陀洹果。且佛經中每有偶聞法語而立證無生忍者。亦有畜類聞經聽法而得解脫者。又似僅僅一聞。便可以得受用。究竟聞思修三者。倘缺其一。能否得到受用。

答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地。當以聞中入。此文

殊大士語也。阿難循聲流轉。故謂畜聞成過。從聞而獲益者固多。或是久修行者。如香巖聞擊竹聲而悟道。或是宿種正發。如畜生聞經而獲益者。未可概論。若要現前受用。務須從聞思修。方為最捷。

問金剛經所標之三十二分。普通多連帶一併讀誦。亦有主張應摘除不必讀誦者。果以適從何者為最妥善。得算為如法讀誦。

答金經章段分為三十二者。由梁昭明太子而始。如著疏之科綱。若真實為受持誦經。不必連帶。但誦經文可也。此之為如法誦經。若俗務冗忙。但依章段而中止。亦無不可。

問空假中三諦妙理。能否圓融諸宗。可稱為佛法總持否。小果聲聞。亦能明得此道否。

答三諦圓融之理。本是大乘妙法。彼小乘人尙不聞其名。何況有解。解則非小乘矣。

問心與性有何分別。
答心與性本是不可分。若以勉強分之。以不變為性。以圓融

為心。此二義務須深研。不可草草。

問阿難既證初果。何以還不識心之所在。專為末世鈍根人說法歟。

答楞嚴之謂心。經所云常住真心。此心圓具三諦之理。阿難此時尙未證到初果。所擬之意。所問之言。皆為見之分別所惑。故知見惑所攝。直至問七大後。纔證初果。故自述云。銷我億劫顛倒想。顛倒想。即見惑也。

問聞法之時。應如何用心。纔不是以緣心聽法。

答聞法之時。耳聽法音。莫餘思覺。當以句句會歸自心。可爾。問應如何修持。纔與菩提心相應。須如何行持。方能使菩提心相續而不忘失。

答菩提心。四弘誓願是也。終日所起之身口意三。宜與四弘有一弘相應。當念念覺察。則自不忘矣。

問止觀工夫。是否即為寂照。寂照。是否即為禪定。然細推寂照二字。寂應不離照。離照則必昏沉。便非真寂。若照則應不離寂。離寂則必散亂。便非真照。而真實之寂照。必定寂

中有照。照中有寂。似可謂寂即是照。照即是寂。而工夫打成一片時。當無寂照之劃然可分。是寂照二字。亦可作一字看。如此見解。有無錯誤。且所謂隨緣不變不變隨緣者。寂即是。不變之體。照即是隨緣之用否。

答寂照是體。性德也。止觀是依寂照所起之行。修德也。禪定是泛稱之通名。禪有世間禪。有出世禪。有出世之上上禪。能依寂照所起之止觀。即出世之上上禪也。寂照本不能離。離即非真。說得很的。是自中不二之道。即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當於自心中親切體認。不可徒落理想。至囑至囑。隨緣不變。不變隨緣。指照而常寂。寂而常照。有可說。亦有不可說。此在達意與不達意之間耳。請詳研之。

問貪瞋癡慢疑五者。似覺瞋慢二習最重者。居多數。且覺此二種習氣。尤為難斷。所以除普通人外。佛教四衆弟子。亦有偶因細故。便動無明之火者。有許多免不了我慢貢高。動輒輕慢他人者。即平日有點慧解。遇境每不相應。似此深重之結習。一則自燒其功德之林。一則自塞其般若之

津。實為學佛人之大病。殊可痛惜。竊思對治之方。似以多誦大乘經典。或勤修懺法為最妙。是否有當。抑更有對治之捷徑歟。

答貪瞋癡慢疑。名五鈍使。是根本煩惱。俱生之我執也。輕重各有所偏。習之最重者。總是以貪為本。彼瞋慢二習。皆貪習之所主使也。是以楞嚴業果相續。皆結歸貪。故知先須斷除貪習為第一要圖。若僅讀誦大乘。恐不能頓除宿習。最好是勤修懺法。然懺法有二。一者事懺。即四明之大悲懺。慈雲之淨土懺。是一者理懺。即普賢觀經云。端坐念實相。是若云對治捷徑。無如信願持名。求生淨土耳。

問若人持齋受戒。經歷若干時日。忽一旦破毀。固有罪報。但以前受持功德。能否存在。抑因毀犯而一概消滅。然有認為功過各有者。此種見地。有無錯誤。

答持齋受戒。是懺罪集福。破齋毀戒。是折福招愆。是敵體相反。何謂存在。若言各有者。須知有心所作之功。與無心所犯之過。功力大過力小。以小小之過。斷不克銷大大之功。

也。否則恐難存在。

問人有犯罪行為。忽因障礙中止未遂。若依世法中之法律。則未遂犯亦有科罪者。然以佛法因果不爽而言。僅有惡念而未成惡事者。亦須受報否。

答有因緣法業四種之罪不同。彼雖中止未遂所欲。不過僅免業罪耳。餘三之罪。所未會免。是以世之法律。亦有科罪者。若受過菩薩戒。起一惡念。即有一罪。彼但受聲聞戒者。成事有起念無。

問本年二月觀音誕辰。夜半將醒時。心中忽然率成二句。其文曰。凡屬有爲皆是幻。要知卽幻以明真。歷歷明明。一字不差。因思此時將醒而未大醒。即猶在寤寐之間。心中並無思索。忽然成句。而又是個法語。似不無研究之價值。自心業識歟。慈力加被歟。

答是種種發萌靈苗欲秀。是心識非慈力。

答溫光熹居士問二則

范古農

問西方二有。是獨影境乎。性境乎。抑其帶質境。或似帶質境。

乎。

答按唯識論。境有三種。性境。獨影。帶質也。五識及同時意識所緣者爲性境。意識所緣。三境具足。卽定中獨頭及明了意識所緣者爲性境。散住獨頭意識爲獨影境。其中尙有有質無質之別。有質獨影又名似帶質境。意識緣心王心所時。爲真帶質境。又真智所緣。通爲性境。境既楷定。方可措答。西方二有者。彌陀極樂身土也。當時淨土會上。仗佛光明顯見彌陀身土。如觀經韋提希等及無量壽經阿難等親見者。是五識所緣。則爲性境。若後世念佛人。惟依經文作觀而緣者。有質獨影境也。又初心念佛。作意提持。念無間。其境分明者。爲有質獨影。又爲似帶質境。若久念純熟。不作意持。自然一心。其境湛然不動。現量緣者。性境也。若其成就念佛三昧時。則是真智所緣。亦性境矣。

問凡一期報盡。異熟識隨淨行業力。超生安養之後。其人仍有粗根否。或全屬意識作用。如有浮塵粗根。則是業緣所集之色蘊。非一真法界之境矣。果爾。遂成渾渾噩噩耶。

問答

諦閑法師答江西劉士安居士問十四則

答溫光熹居士問二則

五

答念佛人報盡得生淨土。全係已願與佛願相應。仗佛願攝受之力。能令當人穢土業報根本消除。淨土業報頓然發展。換言之。即第八識中有漏種子完全失效。無漏種子大起現行。故得托質蓮胎。棲身淨域。與上善人而友。成不退轉之器也。此人生西後。但有無漏微妙色蘊之根。而無有漏浮塵粗色之根。此是自己淨業感引。彌陀願力加被使然。如一滴水投入大海。有不具足海味耶。生淨土者。有佛相好。得六神通。聖教具在。奚患渾噩爲。

再答溫居士問七則

范古農

問諸家論外凡往生。但言得生同居土。感化佛來迎。并未聞有叩得生報土。見報身彌陀之說。善導觀經四帖疏卷一。首玄義分。據同性經。無量壽經。觀經等聖言本量。斷知爲報。并說凡言報者。因行不虛。定招來果。以果應因。故名爲難。又三大僧祇。所須萬行。必定應得菩薩。今既道成。即是應身。斯乃過現諸佛。辨立三身。除斯已外。更無別體。縱使無窮八相。名號塵沙。尅體而論。衆歸所化。今彼彌陀。現是

報也。光熹謹案。考諸往生論註等。雖言一切外凡夫人。皆得往生。但并未言見報身報土。歷來講家。亦無此說。如游心安樂道中。辨彌勒所問經十念之文。非凡夫念。不雜結使念。亦遂生。其意無非發菩提心。感佛迎而已。若言報土。是然是實報莊嚴土。考此土須至理一心。不亂豁破無明。一品乃至四十一品。始得生彼。夫內凡到此品位。尙不易。何況外凡意者。或如圓中鈔所辨之實報穢土耳。然此亦不合教理。觀經疏鈔明言。此徑菩薩居。無有二乘。二乘且無。何有凡夫。比諸公演義言。仁王經三賢十聖住果報。乃借別而名圓。三賢十聖。借別名也。住果報。名圓位也。三賢十聖。既與十聖同住。驗是實報。不證中道。萬不能入。然則善導之說。究何歸趣。近東瀛法然家法。亦主張善導之論。如何如何。不可不辨。故乞詳示所以。

答論彌陀淨土。有謂但化土。有謂但報土。有謂具二土。但有報土者。除善導四帖疏外。尙有楊仁山先輩之彌陀報土說。（見等不等觀集錄卷一）餘如迦才淨土論（卷上

（懷感釋羣疑論（別明身土章）皆具二土。至凡夫往生。究生何土。則凡主化報俱有者。都不執定生於一土。故釋羣疑論云。以佛本願力。故令彼地前菩薩（等凡夫）生受用土。不可一向判令不生也。迦才淨土論云。竈論有此三土。若委曲分別者。衆生起行既有千殊。往生見土亦有萬別也。若作此解者。諸經論中。或判爲報。或判爲化。皆無妨難……但信佛語。依經專念。即得往生。亦不須圖度報之與化也。他若雲棲疏鈔云。極樂是同居土。而亦通前之士。（方便、實報、寂光）所云通者。隨其機異。所見亦異。有於同居見寂光土。有於同居見實報土。有於同居見方便土。有於同居見本土……則極樂者。雖當變化。亦可受用及法性也。最痛快者。蕩益要解云。極樂世界正指同居淨土。亦即橫具上三淨土。又云同居衆生。以持善根福德同佛故。圓淨四土。圓受諸樂也。又云唯極樂同居。一切俱非。一切俱是十方佛土。無此名相……非心性之極致。持名之奇勳。彌陀之大願。何以有此。統上數說觀之。是知

問答 再答淨居士問七則

彌陀淨土不可思議。不可以尋常凡聖階位及所住報土爲衡。至善導法。然楊仁老單說實報。蓋就通圓優勝邊。言欲求安善莫若蕩益。

問淨土非一。任人往生。自不可參與門戶知見。凡諸學淨土者。同如龍樹十住毗婆沙所說易行道也。雲棲法彙答四十八問云。諸佛誰無淨土。彌陀亦有穢邦。但遵現教。毋用他求。又明言但守生西之志。如徹悟所謂釋迦再來。亦不捨西也。復次道綽安樂集卷上。引大集月藏云。第四百五年。白法隱滯。約時被機。勸歸淨土。又稱韋提大士因緣。爲欲前生者導後。後生者訪前也。彌疏鈔卷四云。昔柴師謂內院易生。良以兜率之離。人世可計。由旬於樂之去。娑婆歷多佛刹。彼論地不論。因今論因不論。地義各有取。然極而論之。柴師爲當時一類之機。此經爲萬世常行之道。此外千經萬論。導歸西方。有二。己人所成。稱不待論矣。何故時下猶有人輯慈宗三要。願生兜率內院者。豈於古德論兜率與極樂難易。未之聞乎。抑約時被機。此導歸兜率爲

普攝。超過極樂乎。光熹封拙懷迷。不敢妄評。但不得不備聞其義。

答來論云。柴師爲當時一類之機。此經爲萬世常行之道。二語盡之矣。慈宗三要輯。或亦爲現時一類之機也。其義云何。請以質諸輯三要者。

問時下有偈人間淨土說者。義自無乖。意非究竟。若真人間淨土已備。又何待本師出他方淨土之說乎。若言其理。則唯心淨土。十萬億國外。亦何嘗非唯心。且正報何嘗非自性哉。沈毅成不云乎。淨土乃唯心之淨土。實有可到之地。彌陀乃自性之彌陀。實有可見之人。十方國土。必出現前一念。蓋爾心性。今單言人間淨土。不但於諸佛倡他方佛土之聖教有違。且亦未達心性之理。况娑婆本穢。所謂愛不重。不生娑婆乎。

答人間淨土說。亦以現代衆生。有於西方淨土不能契機者。而倡正本唯心之理。而建立。尙有倡東方淨土。亦同此意。然此皆方便之談。借此接彼（西方）可也。是此非彼不

可也。我之所見如此。

或曰西方淨土。乃十劫以前彌陀願行之所剏造。若果有人以其相當之行類而剏造之。安見人間東方之不可造哉。但成就之時間有問題耳。

問往聞楊仁山諸公。說念佛以無後心爲是。迄今未了其義。究謂舉念念佛時。念念在佛。而無別計度。絕待一心。便爲無後乎。疑不可解。

答行千里者。到在一歩。念佛人於捨報時。最後一念。真是往生之因。故於平日念佛。亦當單提一念。一念之後。萬念不生。若其生心。卽復再提。如此念念相續。實皆念念單提。此爲無後心也。平日如此念佛。臨終往生穩當矣。故曰以無後心爲是也。

問小子最不主張三教一家之說。（或有爲隨順俗諦。權巧方便。可也。若有以合作第一義諦會。則視爲師子虫。）自北魏道士寇謙之創此一體俗說。傳會者不少。報恩論已陳利害。如印度佛滅後。婆羅門數勝各家。一味混和平固

平矣。于佛之精義日湮沒。於知當爭則爭。如比丘戒中。不讚他法。良有以也。比既了根。阿彌陀直解正行一卷。解念佛三昧。云卽孔子曰。我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此種淺嘗自註之說。何足以示天下後學。時下以道傳會佛者已夥。而以儒傳會佛者則正未艾。故及之。請示決擇。

答三教一家。本是邪說。但迹有相似。而淺深高下不同。如道家修養。有似禪定。儒家經世。有似戒善。不過得佛之淺下者。若其增上三學。惟佛教具之。非二教所可望其項背也。以儒附佛。義亦未可。

問庚午出川。得奉而提于春申江上解行一語。破醒疑情不少。茲欲叩長者先生于時下崇密宗之意見。及主張何宗爲入教義之切近者。俾知所遵學。小子意謂念佛固佳。但若以老實專修飾其拙。一味擱置教理不談。亦非內學住世之法。例如先未明唯識相。次何能順唯識性。并作唯識觀乎。時賢有主張先必不觀經者。爲防誤解。其意固善。但既未觀經。則難免盲修瞎鍊矣。如何。

問 答 再答溫居士問七則

答時下衆生。好尙新奇。故崇拜密宗者。亦祇於其神異耳。非究竟也。况密者二密顯。雖顯無密可學。觀宗喀巴菩提道次第以密爲極點。其故可思矣。我國密宗。弘傳在各宗齊備之後。非無故也。至以何宗爲人教義之切近者。竊謂性相兩宗。猶車之兩輪。不可偏廢。孰先孰後。當根性之如何。此兩宗義明。而一切宗均可得而通矣。淨宗老實念佛爲行。行必資於解。惟淨宗指導修行書籍甚多。雖不觀經。亦不致誤。若欲探其根本。自非閱藏不可也。

問念佛時心切。稍不慎。難免魔現。但真念佛者。以了生死心念彌陀佛。所謂熾火炎炎念佛名。正切之至也。今一恐魔來。則人不敢切念矣。奈何。

答魔有病魔。心魔。鬼魔。病魔。因不善調身而起。心魔因煩惱熾盛而起。鬼魔因夙有怨對而起。念佛人當持三聚淨戒。行一切善。除心魔也。斷一切惡。除病魔也。度一切衆生。除鬼魔也。持呪禮懺。讀誦大乘。以爲加行。則千萬番當矣。

若欲解除環境的迷
悶，而認識宇宙人
生的真諦者；敬請

閱讀佛經！

上海佛學書局備有
各種佛經目錄，函
索即奉。

佛經，乃是萬古不刊的聖言，乃是包羅萬有的淵海，乃是心行並重的寶典，乃是圓滿無漏的義學。有些人看見佛經中的義理高深玄邃，便說佛學像哲學；又有些人看見佛經中的事物綜錯歷然，便說佛學像科學；乃至將佛學比之社會學，倫理學，宗教學，以及最優美的文學等。佛學固然擅具各學問之長；其實這都還未能如佛學的超脫徹底，美滿無缺，真實受用，致大福利呢！諸君欲知此中的真諦，求得真實的福利，而對於宇宙人生加以深切的認識乎？——敬請閱讀佛經！

傳記

多傑覺拔格梗諾門罕格西事略

錄四川佛教月刊

師川邊人。俗姓李。幼多病。有拉薩喇嘛見而知爲法器。丐於父母。出家於打箭鑪之安却寺。已而入拉薩學於別備寺。幾近二十年。與試得格西。格西者。猶言法師也。西藏取格西法極嚴。凡爲喇嘛者。先習空相兩宗。諸經論既通。然後得與格西試。常數萬人相對辨論。窮極教義。有世出世間一切名理。其最終辯勝者。乃由政府授與格西之位。故藏人以此爲至榮。師既得格西。復學覺巴。覺巴爲密宗承傳之地。衆常五百人。師蓋其上首焉。既隨達賴爲翻譯官。至甘肅留三年。至蒙古留十六七年。建立八大藥師佛廟。一費三四萬元。蒙人尊禮。隆於活佛。近年入內地傳法。杭州上海漢口北平五臺普陀等處。男女皈依者。不下數十萬人。段執政當國。錫以諾門罕

傳記 多傑覺拔格梗諾門罕格西事略

尊號。留住北平。整理佛教。去年因張學良延請赴遼。修東北和平道場。四十九日。既返。適值吾川彭代表鑑清抵平。述及蜀人禮請之意。歡喜允諾。於本年四月至渝。師常言四川災難特重。身爲川人。夙發挽救之願。非一日矣。又見漢藏失和。至今爲梗。徧徵內地佛像經書法物。積五六十箱。欲自川邊運至拉薩。藉此調和二族感情云。

師悲智具足。神通廣大。但怒剛劉亞林兩居士嘗從學法。居西湖周莊。莊爲古屋多怪異。但劉利其廉而賃之。夜常有祟。俾不成寐。師至爲作法一度。遂爾寂然。時大勇法師在北平辦藏文學院。亦苦修學多障。師自西湖不請自往。直入院內。爲誦經呪。勇公師弟始克安居。及勇公抵鑪。一日師馳書告曰。有老狐隨行。不宜聽其入藏。勇公偏徵不得。用邊人降神術。始於侍者恆演師之身考得之。孤作人語。自謂持大悲呪。

圓瑛法師略史

已三百年。必欲入藏求法。勇公百般解不從。最後乃告之曰。此多師父不許汝去也。狐始怖泣。允止。住聖諭廟。孫養齋陳顯良親見其事。且曾饋金爲位。囑該廟司晨夕供食以安之。其他類此者尙多。然師終以爲聖末邊事。有言及者。輒遭訶斥也。

圓瑛法師略史

董明印

法師字圓瑛。號韜光。宏悟法派也。係閩籍古田吳氏子。父諱元雲。母闕氏。禱觀音大士而生。光緒四年五月十二日子時。其母夢大士抱孩兒授之。既覺而法師降生。室有祥光。父母甚異之。甫及五齡。椿萱失蔭。由叔父撫教成人。自幼聰穎非常。業於儒。過目卽成誦。鄉黨咸以神童稱。性靜神逸。年十八歲。觀人生如夢幻。視富貴如浮雲。卽欲出家。爲叔父知而阻之。至十九歲。盛夏大病。羣醫束手。一日見四大天王入室警告之曰。汝夙願竟忘耶。汝不想出離塵網耶。言訖而隱。於是發堅固願。病愈當脫俗。遂感樹神附巫人爲其診。數日痊愈。卽投福州鼓山禮興化梅峯寺。增西上人爲師。授以念佛法

門。及楞嚴經。次年依鼓山湧泉寺。妙蓮和尚授具足戒。二十一歲。輔戒和尚重興福州白塔寺。工竣遂立志忝學。依止常州天甯寺冶開和尚。參究禪宗。經四寒暑。工夫綿密。忽於禪七中。定境發現。身心頓空。得沾禪味。卽說頌曰。狂心歇處幻身融。內外根塵色卽空。洞澈靈明無罣礙。千差萬別一齊通。二十六歲。參甯波天童寺寄禪和尚。別號八指頭陀。從習禪定。至二十八歲。冬定中復見前境。身同虛空。最極高大。清淨虛融。無有染礙。自是慧性增明。於父母未生以前一段消息。頗有會悟。曰。鼻子原來在眼下。乃取楞嚴經閱之。凡向所未通者。到此皆渙然冰釋矣。復從通智諦閑祖印。慧明道階諸尊宿。練習教觀。宗說兼通。行解相應。爲緇素所共仰。宣統元年。重興鄞縣接待講寺。全部拆造。擴充規模。併創辦佛學講習所。培宏植法人才。民國光復。佛門多故。同寄禪和尚入都請願。爲保教自存計。組織中華佛教總會。被選爲參議長。民國六年。爲甯波佛教會會長。設立僧國民學校二所。七年發起倡辦甯波佛教孤兒院。教養兼施。工讀並重。爲僧界慈

善事業之模範。於是各省聞風興起。相率效尤。九年春。爲前國務總理熊秉三諸君。聘請入都。講楞嚴法華二經。傾都畢會。法緣普洽。時北五省旱災。法師發起佛教籌賑會。籌募巨款。賑濟災黎。內務部爲呈請總統府。頒發藏經全藏。由交通部護送還山。十一年講經南洋羣島。新嘉坡。檳榔嶼。受化者衆。倡設檳城佛學研究社。十二年遊化臺灣。開講會於五處。法雨普施。十三年同轉道和尙。轉物上人。發願重興泉州大開元寺。併創辦開元慈兒院。教養孤苦兒童。造就其智識與技能。俾得具獨立生活之資格。十四年秋開幕。收養孤兒一百餘名。其造福於社會國家實非淺尠。十五年重渡南洋。籌募基金。全憑舌現廣長之相。人懷踴躍之心。慨解仁囊。驟集鉅款。於叻嶼呷三島。組織基金董事會。保管生息。冀垂永久。十六年大功既成。急流勇退。時南京政府成立。浙省共黨沒收寺產。鄞奉二區。達數十處。法師奔走呼號。挺身衛教。幾罹其毒。幸未久共禍撲滅。寺產恢復。身未受害。十七年夏。首都全國教育會議。將全國寺院改作學校。所有寺產。盡充教育

基金。滅教之禍。在於眉睫。法師乃大聲疾呼。江浙佛教徒。發起組織江浙佛教聯合會。被選爲主席。代表入都請願。將教育議案打消。保全教產。佛法慧命。將斷復續。乃於各埠倡辦佛教慈幼院。佛教醫院。佛教工廠。分擔社會責任。各叢林倡辦佛學院。農林場。養成自立能力。十七年夏。復受閩垣講經之聘。時機既熟。法雨繽紛。座下常滿千餘衆。時假舞臺講演。每入軍隊布教。各界頌曰。舞臺變爲講臺。戰場化作道場。是秋經政紳公聘。住持大雪峯崇聖禪寺。復接收省中法海寺。爲雪峯下院。此寺亦叢林之一。爲警界及工會所佔住。幾至消滅。法師設法收回。鼎而新之。甫經一年。而百廢俱舉。十八年被選爲甯波江東七塔報恩寺住持。興利革弊。不遺餘力。是夏中國佛教會成立。被選爲國會主席。入都呈請。廢除不平等之管理寺廟條例。後交立法院修正。保全佛教產權。九月出席朝鮮佛教大會。所發言論。各國代表。多傾心贊許。法師不特精通性相兩宗。尤善詩文。工書法。佳作墨寶。徧布朝日南洋各處。生平研究楞嚴爲獨步。著有楞嚴法華二種大

綱起信論講義。彌陀經。弘傳序。普門品。心經講義。並行於世。更有一吼堂詩文鈔。及法語。尙未付梓。十九年春。浙東寧波。天童宏法禪寺。改選住持。復以法師爲當選。此寺爲六朝古刹。禪宗祖庭。住僧常三千餘指。冬參夏講。定爲常規。法師宗眼既明。教理復徹。是夏五月進院。卽開講楞嚴經。四方學者雲臻。法席大盛。冬季傳授三壇大戒。座滿千僧。法師對天童任務。以盡心盡力。爲法爲人。爲職志。誠所謂爲如來使。行如來事。不振宗風。續佛慧命。印皈依座下。深悉顛末。謹爲筆述。如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寶弟子董明印述。

權乘大師傳略

張璧完述

釋宗齡。一字權乘。廣東興甯縣人也。俗姓劉。生於清光緒己卯年。閏三月廿日。父雲煥。母黃氏。師性聰敏。尤具膽略。一十七歲出家。赴龍鳳菴披剃。禮俊惠上人爲師。常念人身難得四字。爲之悚然。故雖未法時代。戒律衰頹。嶺東一帶。常多飲酒食肉之僧徒。而師獨不敢自棄。毅然持素。與法弟自若。師共揚宗風。卽此一端。已足見能自振拔。不囿時流矣。溯其熱

心佛化。屢捐衣鉢之資。助葵江之蓮社。捐鯉江之書報。愛護公醫。則財施仁濟。倡辦學院。則勞任梅豐。他如扶植佛教會。於五華則躬親組織。於興寧則歷任會長。不辭勞瘁。不吝資糧。奔走指導。引爲己任。以視世之溷跡空門。耽心五慾。以經懺爲衣食。置佛恩而不顧者。不啻天淵之判矣。尤足仰者。熱心弘法。研經典則逸興遄飛。忘餐廢寢。樂演講則隨緣放胆。混俗和光。積斯善因。故能履險如夷。雖年前地方搗亂。身被共黨拘禁。而卒不受傷害。釋然而得以解脫也。至其住持慧雲。爲世造福。修整佛殿。煥然一新。能令地方人士。頌德歌功。尤其餘事耳。奈西遊太驟。正值佛化需才之日。遽於民國庚午。夏四月二十日。而寂然長逝。致令同社感喟也。噫。

陳伯平先生西紀聞

錄江西建設日報

陳伯平先生。晚歲專修淨土。澈悟佛理。人世勳華。視若浮雲。預知解脫之期。攝有辭世西歸圖。並囑親友等不必哀號。痛哭。惟隨聲朗誦南無阿彌陀佛。以助西歸。大殮後蓋棺有待。

因其長女珊遠涉重洋。精研醫學。得家報。知先生病篤。即日起程歸國。尙在途中也。兩週後始抵家。而先生之面貌如生。曾不少改。其時親友及誦經僧衆數十人。均見之皆以爲奇。先生修持有素。臨終念佛。一心不亂。來去自由。決非偶然。此其爲往生淨土之證歟。

查光斗居士往生傳

查度西

安徽婺源鳳山查光斗居士字郁敷。前請附貢生。爲人虛懷若谷。與人無忤。由鳳騰程志鵬介紹入佛光社。社中時有佛書寄閱。因知生死事大。不得不修淨業。於本年五月間病肺炎。醫藥無效。臨命終前三日。囑其次子邀余及同社諸友爲念六字洪名。祈生淨土。並命其幼子同念。自亦高聲竭力朗念。聲聞戶外。念畢三日。卽安詳而逝。尤奇者於七七中陰期滿。忽來浙僧三人爲念一日一夜經咒。度其往生。且不索謝。僅批捐洋數元而已。大約往生安養無礙時。

民國十九年六月出殯後二日。同社友查度西氏爲記顛末焉。

傳記

查光斗居士往生傳

陳鏡潭往生傳

楊聖亮居士往生紀

五

陳鏡潭往生錄

鄭業誠

陳鏡潭居士。上海曹行人。課讀爲生。操履篤實。色藹然可親。歲甲子。其友喬恂如贈勸修淨土書數種。讀之有省。遂發心茹素念佛。受三皈於補陀印光老法師。法名智鏡。居士自幼足痿痺不良于行。恆竟日危坐。不出庭戶。皈信後。日在絳館默持彌陀名號。不知數。庚午九月十九日疾革。善友往集其家。爲助念。終。居士亦隨衆念佛。俄喉際蹶然痰鳴一響。視之已瞑。春秋五十有一。衆徐測其體溫。則自腹足而上。漸次厥冷。惟顛頂熾熱良久。已而家人爲焚紫花布衣袴。既燼。現蓮華無數。瑞相昭然。生品殆不卑矣。喬恂如爲予言於覺園。

楊聖亮居士往生記

周淨願

楊桂明居士。法名聖亮。嘉興人。業商。設京廣雜貨肆于北門大街。民國二年。聞范古農居士講經。遂發心學佛。入嘉興佛學會。持花齋。十一年。誦老法師葺禾開示。求三皈五戒。居士日修早暮功課外。稱念彌陀聖號三千聲。發四弘誓願。回向方求生西淨土。定課未嘗間斷。禾中每值講經念佛法會。未

嘗不到。嘗手雕檀木爲接引阿彌陀佛兩尊。裝金供養。語人曰。吾念佛恆不能懇切。故親雕佛像。欲相好之深印於心也。平生與淨願最相契合。每罷誦對坐。輒爲忻厭往生之談。嘗云。吾兩人而不生西方也者。從此世人亦不必念佛矣。十方三世佛不妄語也。其自信之篤如此。客歲以齒暮體衰。常思得普陀一茅篷居之。可以一心念佛。力不能辦。因於五六月間住佛學會兩月。家衆請歸養。弗允。淨願往謂之曰。眷屬離合。由業緣生。不了斯緣。非恆順義。遑論度生。君慮臨終爲障。僕苟後死。誓以助念津送爲己任。居士聞而大悅。高聲念阿彌陀佛。自是稱淨願爲先生。遂還家。每月加持八關齋戒。其時嘉興飭終助念會成立。被推理事。居士宿有痰喘疾。今年正月二十四日。疾大作。自知病勢兇厲。命家人奉接引阿彌陀佛畫像懸帳內。日夜對坐。一意西歸。翌日。請飭終會友兩人來念佛。二十七日上午。淨願聞而往視。翌晚又往。見其病無起色。因請假三日。與朱光顯居士同留其家助念。詢以何所囑累。則云棺木祇需十五元。松香燈草合十五元。禮懺二

日即殯。兩年後火化幻軀。投燼於海。爲身布施。言畢。卽合掌拜托。又命長男作書寄滬。請鄭業謨居士來禾助念。並交代飭終會務。淨願請念佛方法。則云。但用引磬慢板念阿彌陀佛。回向則舉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偈。餘不必念。因卽遵囑。同念。三十日午飯後。獨淨願坐榻前。忽聞異香。悠然閑靜。迥異房中所焚檀香線香氣味。良久始寂。心奇之。翌日黎明。淨願與光顯在病榻前誦早課。居士坐聽。長男坐牀頭擁其背。索飲。與以大悲水。自後痰平氣順。衆誦至彌陀聖號。少頃。居士呼曰。回向。淨願等不之顧。念佛如故。無何。又呼回向。因悟往生之時。且屆。急誦三菩薩聖號。以訖。韋陀讚朝課畢。接念阿彌陀佛。默察居士如隨念。俄而舉手一撈。念一大聲阿彌陀佛。先合掌作禮拜狀。卽結手印。雙目旋合。時辛未二月朔晨六時也。於是淨願起立。持引磬。更近其身念佛。而居士唇吻似翕張。隨念佛號。與磬聲相應。亘一刻之久。見其氣已絕。乃呼伊眷屬來。持香跪林前。齊聲念佛。又越半時。淨願撫其體皆冰冷。獨顛頂熾熱。逾四小時。餘始漸冷。居士年五十

九歲子男二。長壽生。次景生。皆娶婦。孫女三人。配蔣氏。初信耶穌教。不肯禮誦三寶。後以居士熏習。故竟詣普陀受三皈五戒。念佛日有定課云。

章母朱太孺人生西紀略

王兆熊

先慈朱姓。年少時即敬奉觀世音菩薩。深信因果。而孝上慈下。樂善好施。尤其素性。迨六十八歲。聞淨談論淨土佛法。即發心念佛。兼持長齋。先慈秉體素熱。每三四日不食鮮肉。即會便血。及持齋半月。仍下血數次。淨勸其轉持六齋。以免身體吃虧。而先慈堅執不聽。然便血不日亦止。長齋十餘年。此病竟未一發。其殆至誠所感。而得佛菩薩加被歟。至先慈于此十餘年間。修持方法。早晚二時念佛一萬聲。餘時則隨意默持。及近二年。因避家事煩擾。常靜坐一室。以絕塵囂。由是念佛功夫更加密切。前歲先慈抱病。有二三日不食不言。手脈全無。然猶能向西靜坐。毫無呻吟苦狀。及愈後。家人詢問當時情境。答謂第覺坐蓮花中心甚愉快。淨聞此語。以為先慈得此境界。將來生西或有把握。心中稍爲之慰。本年六月

傳記 趙母繆太君往生記

間先慈復患寒熱。據醫生云。病雖不重。但脈象空虛。恐壽將終。盡云云。淨爾時日率眷屬輪班念佛。當先慈逝世前一日。曾呼淨等謂曰。吾尙有一二日。汝等可暫休息。但衣鞋等件。則要換好。至第二日已刻。由家屬挾其下床大解一次。上床即面西安坐。垂目不言。並以手扳足。欲趺坐狀。力微難及。家人助之坐定。爾時淨率眷屬環繞念佛。不二十分鐘。即安然坐逝。面容怡悅。數小時其曠猶溫。所最奇者。當先慈入殮時。小女因哀痛過甚。遂致昏迷。及醒。據稱曾見西方大放光明。觀世音菩薩手執楊枝。率同無數菩薩。飄忽雲冉冉而至。而母親（其母亦于前數年念佛坐逝。曾經印光法師判其生西）與祖母則相隨在後。神情光彩。與前大不相同。一切景物莊嚴燦爛。觀此後哀痛頓忘。中心愉快。有不勝言者。淨思此女年逾二十。性頗渾厚。今當此哀痛之餘。斷不致平空捏造。且素未閱佛經。而所語多與佛經相合。殊非無故。其殆我佛菩薩慈悲哀攝。故爲示現而證明之耶。究竟如何。乞海內佛學大家賜予印正。至先慈一生修持。今得此結果。就頂禮面

西坐逝臨終不亂諸瑞相。似乎生西有望。是此不第稍足以減淨終天之恨。並足以堅後來念佛者之信心。故亟錄之。以餉世人。

趙母繆太君往生記

王兆熊

外姑趙母繆太君。雲南昆明繆翊廷先生之長女也。性賦仁慈。質具夙慧。年未及笄。事親以孝聞。及歸外舅亦林公。事翁姑以禮。而孝行益彰。民國乙卯。亦林公與護國之役。從戎在外。太君在家。仰事俯畜。獨力支柱。拮据况瘁。不可名狀。後亦林公蒙難軍中之惡耗傳來。太君聞訊。哀痛幾絕。擬以身殉。嗣念姑老子幼。事畜乏人。倘若輕生。轉乖大義。乃矢志冰霜。撫孤盡節。母子相依。梵梵子立。乃念命途多舛。恐係宿世今生孽障所致。以夙聆觀音願力。尋聲救苦。遂虔心供奉。持念六字心咒。冀獲懺悔。歲壬戌。太君長女慧貞歸熊。癸亥孟春。老姑逝世。太君哀毀異常。喪葬如禮。後欲遁入空門。冀銷宿孽。其女以妹弟尙幼。請其在家持戒念佛。遂于是年歸依靈光寺僧靜安。受優婆夷戒。法名妙光。由是持念西方三聖洪

名。信願奉行。無稍間斷。歲甲子。次女芸書適明參謀甲三。翌年長男沛霖學醫成。任戒煙籌備處司藥。太君以俗緣俱了。專心念佛。不料戊辰仲春。沛霖微疾暴殞。太君哀痛遇傷。病發崩血。形銷食減。針藥兼施。迄無靈效。本年孟秋初二之夜。復夢一老嫗邀往西行。及抵一崇峻高門。嫗顧謂曰。此卽西天門。汝身不淨。宜俟于門外。言訖。嫗向高座最大金身頂禮。太君舉目內覷。見其別有天地寶樹銀花。金光閃灼。池以寶鑲。地由金飾。並有無數金色人。據坐講經。環而跪聽者。分緇素二衆。一如彌陀經所載。醒後自知此係往生預兆。乃屏棄醫藥。決心念佛。并囑其女曰。我報將竟。沛霖雖殞。尙有沛恩。後願無憂。惟余父母年逾古稀。我爲兒女。不能終養。尙盼汝姊妹代我服勞。我雖身死。亦當瞑目。言訖。悽然。七月念七日。不進飲食。自言又見前嫗來囑。七日後迎我西去。我不用飲食者。專待脫囊生西耳。次日趨往部署。照念佛助生法。西壁張掛佛像。設案焚香。太君向西合掌趺坐。觀佛念佛。勿令雜慮。并代倩戚族隣友家人等。圍繞助念彌陀佛號。閱七日午

後二時。太君由默念中。高聲唱佛一句。卽端坐而逝。異香滿室。逾時摸其周身冰冷。惟顛頂腦部熾熱似火。面色如生。慈藹可敬。其往生也必矣。半生供奉觀音。二次所夢之老嫗。殆卽觀音之靈感歟。太君生於清光緒丙戌年四月念一日。終于民國己巳年八月初四日。享年四十有四。生子三女二。長次子均早卒。熊固學者。又以禮爲半子。不忍不君之懿德妙果。湮沒無聞。乃竟忘稚魯。特表而出之。并爲未發心念佛者勸。了悟學者王兆熊謹記。

張媪念佛生西記并序

李慧實

友人邱君禹言。昨從邗溝來。爲予言。其親串中有張媪者。齋戒奉佛。篤志淨業。以去年冬月廿二日逝世。其臨歿情狀。似爲生西之徵。謹誌之。

張媪居揚州東關街大草巷拾號。性淳厚。與人無忤。早寡。乃誓斷肉食。日課西方佛名。求生淨土。精勤懇至。垂三十年。未嘗忘廢。去年秋間。忽遭風痺之疾。纏綿床第。日以增劇。醫藥無效。入冬。勢益殆。病中執持洪名晝夜不輟。親族中有來問

疾者。輒搖手禁毋多言。曰。勿妨吾念佛也。有不喻其意。仍以瑣語相聒者。則呈噪怒狀。曰。何得擾我正念。彌留時。家人環侍榻前。忽張目外矚。若有所見。詢之。則曰。有一大人。湧現虛空。身黃金色。放大光明。言已。念佛轉急。既復囑諸人助念。頃之。聲漸低。氣漸微。奄然遂逝。（按媪所見金色大人。卽係西方佛菩薩之一。以媪淨緣成熟。故爲現前。接引往生也。）

劉二姑生西記

梁仲衡

劉二姑金陵人。棲止於淮安河北準提庵。母女二人精進修持。諷經禮佛。不稍懈怠。逢佛誕日期。建設佛七道場。赴庵念佛者。頗見踴躍。如此自行化他。數十年如一日。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又起佛七。十四日。忽告女曰。吾明日西歸矣。已得中品中生位置矣。汝勿悲泣。亂吾心曲。向後汝領衆。以念佛爲主。極樂爲懷。勿思他道。勿壞吾規。言訖。猶默誦彌陀聖號。不已。至次日子時。而西歸。女近撫之。手足如水。頂門熾熱。顏貌如生。笑容可掬。住世壽八十整歲。時繙素聞耗往弔者。至庵念佛拈香者。不下數百餘人。女以母遺言告衆。衆聞之。皆大

傳記

張媪念佛生西記并序

劉二姑生西記

優婆夷陳沙了慈往生記

九

歡喜念佛更虔。十七日入龕時。面門忽現青蓮一朵。一時許方沒。四方至庵參觀者不下千餘人。時余三子家驥亦在側。歸述於余。爲之喜甚。因濡筆以記之。實往生傳焉。

優婆夷陳沙了慈往生記

許定性

優婆夷陳沙了慈。無爲陳錫周居士之蓮室也。年十七來歸居士。居士及其夫人。深崇佛法。勤修淨業。優婆夷從之漸啓信念。後遂歸依普陀印光法師。爲五戒優婆夷。居士家有念佛會。男女善信。別期誦念。每日夕。居士又率其家人課誦。優婆夷與焉。持誦不懈。嗣遭疾久不愈。病苦所纏。不能起於榻者二載。益堅信向。民國十九年夏曆歲庚午二月十五日。爲佛涅槃日。居士家方集衆。禮大悲懺時。逾午。侍疾者以誦大悲呪加持水。進優婆夷持盂手戰甚。自言見水散作光明。偏照頭臂。居士在側。因爲代持。優婆夷言。見居士手持蓮華。恐時已至。急延僧入房助念。優婆夷就榻。隨作禮。少頃。言見觀世音菩薩來。告以不淨。未能去。深生慚愧。居士勸以一心專祈。菩薩攝受往生。優婆夷受教時。自祝願謂病苦已極。願捨

此身。早生淨土。又云。我今因病受此重苦。但願世人得離此病。旋云。今已無諸病苦。念誦更力。至午後夜二點時。乃忽云。菩薩又來。時衆僧猶在側誦念。優婆夷言。當沐浴更衣。請僧且出。僧出。侍病者爲之沐。方易上衣。優婆夷言。不能待矣。已遙見佛來。手垂作接引狀。其前尙有韋馱金剛。諸佛翼從。遂止。不更易衣。復請僧衆入房助念。優婆夷合掌趺坐。連稱阿彌陀佛名。尋願居士曰。我去矣。泊然而逝。察其口猶微動。手合掌不釋。異香滿室。翌日午後。撫其頂溫。面色光澤如生。見者咸歎希有。年才三十有一。謹案觀經上品下生化佛授手讚言。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優婆夷初見觀音。告以不淨者。謂其未能如此品行人之清淨。發大道心也。及後更起精進。不退不却。臨終心力猛利。遂能淨除業障。重感菩薩慰喻。化佛來迎。非優婆夷之淨緣成熟。而能若此耶。贊。徧圓覺性。難思佛果。無上現土。無我示我。誰其輔之。觀音大士。普門攝化。視如一子。維優婆夷。媵於陳氏。善信之衆。淨業同持。蓮池寶樹。夙夜思惟。乃嬰錮疾。綿歷歲時。益勤歸命。淨

域爲期。鑒茲悲仰。菩薩垂慈。現身慰喻。令淨其心。遂離塵濁。永謝四生。大士之德。佛子之誠。載言載詠。以告同行。釋迦文佛。降世二千九百五十七年。歲庚午仲春之月。菩薩戒優婆塞。許性定敬撰。

九江曹天樟居士續修廬山東林寺文

殊閣記

羅伯超

曹了義居士。生有佛性。皈依印光法師。研究淨土有年。具大捨心。創辦九江蓮社念佛林。導衆念佛。所種福田。不可思議。近年鑒於淨土一宗。乃遠照祖師源流。遂於去年重興東林。虎溪蓮社。出資開單。結十方緣。復以東林文殊閣毀圮多年。惻然發心。捐資重建。正鳩工庇材。而曹老居士。驟然生西。臨終時。遺囑哲嗣天章。續成其願。當老居士生西三日前。遇知文殊來迎。瑞相昭灼。屆時期。卽沐浴焚香。向西坐化。其事略已載世界佛教居士林廿六期刊。刊天章世兄克承父志。不惟遵父命。精進念佛。抑且堅志解囊。將該文殊閣速成。擇

於辛未年春間開工。囑淨超監造。此實少年中不易見者也。淨超得知淨以來。初基皆係老居士導引之力。今夏與天章世兄。寓東林同參數月。更喜其少年老成。篤信佛學。囑爲監修。又何敢辭。更何得將父作子述之行。湮沒無記。庚子冬五戒子羅淨超親筆。

屐印磚記

曾谷

屐印磚者。南林張院長母龐太夫人禮佛靈迹也。太夫人自少席豐厚。迨羅龐府君之喪。卽布衣蔬食。自同村媪。受持三皈五戒。壹志修菩提道。歷參普陀九華天台諸名山。恆徒步拾級上。有時跣步必拜。虔敬唯恐不至。所過供佛施僧。捨財若散屣。到武林。憫昭慶寺壇久墮廢。捐鉅金倡募。卒興復崇構。且捨寺左側精舍放生池。以益招提焉。家居厭苦塵囂。闢宅後數弓地。築淨室三楹。繚以修竹。號小雲棲。竟日讀誦其中。雖祁寒暑雨。未嘗少輟。禮佛位立有常處。不忒縈黍。積久兩磚現。屐印四。深入寸許。其二內嚮。則拜佛立處也。其二外嚮。則拜佛立處也。余親見遺磚。歎爲精勤感現。非人力能致。

也。太夫人本迹若何。非凡愚所能測。徒觀其裕後餘福。有子七人。孫二十餘人。多當代俊髦。富而好禮。仲子弼亮中朝。冢孫襄治蘇浙。家慶蒸蒸日上。皆由太夫人翹勤苦行喜捨宏心得來。佛功德不可量。因果不爽。於茲益信。

首都隆昌寺復名記

饒竹痕

首都附近寶華山之慧居寺。創始於誌公禪師。至明季妙峯禪師始定其基礎。復經寂光見月兩禪師之宏闡。其名尤著。明神宗賜額護國聖化隆昌寺。此寺名之始也。清康熙中乃改名慧居寺。以迄於今。該寺宏闊偉大。能容僧人數千人。山上樹木葱鬱。風景幽蕩。游人及進香者。四季不絕。前月考試院長戴傳賢。因愛其風景。遂借該寺為養病之所。戴因原名隆昌。涵義較深。乃商諸該寺方丈。復其原名。戴氏并親制隆昌寺復名記一文。本定七日為該寺舉行復名揭額典禮。是晨天陰。繼降大雨。然來賓及居士僧衆到者。不下千餘人。由該寺方丈光恍和尚主席。戴院長代表宋湜君舉行揭額禮。於風雨中舉行。倍形肅穆云。

京滬滬杭兩路火車

車兼辦素食通告

啓者京滬滬杭兩路火車。車上向來祇有葷菜飯食。凡旅行之出家人及持齋者或講衛生者。均感不便。現經本林函請車務處。以後車上飯食兼備素食。以便行人。業經照准飭辦。從此家人及持齋者于該兩路車內。不妨飭車廚辦食素食。以免枵腹。如有不應等情。儘請函告本林。俾向車務報告。以策實行。而便佛友。特此通告。敬請 台鑒

世界佛教居士林謹啓

禮佛
禮佛
禮佛
禮佛
禮佛
禮佛
禮佛
禮佛

詩

文

禮佛
禮佛
禮佛
禮佛
禮佛
禮佛
禮佛
禮佛

普賢行願品講座刊行序

古農

我國學佛自唐以後。競談禪理。禪宗初祖。達磨西來。爲人解粘去縛。輒主不立文字。雖有楞伽印心。證明也。非傳習也。至六祖以金剛般若開悟。學者遂傳習金剛。故歷宋元明清。以迄於今。學佛者恆以金剛般若爲誦習之本。而其他除功課外。率皆未嘗寓目。况誦習乎。

余讀佛典之初。卽有如是感想。般若玄理。凡情罕契。何況金剛犀利。破一切法。且世之讀經者。往往本中邊皆甜。初中後善之旨。而不復究其宗用之所在。故雖從事讀誦。亦未能深獲實益。以致妄談空義。墮於惡趣。而不克救。致貽佛法無裨社會之誚。不亦大可悲哉。

既而得普賢行願品而讀之。不禁歡欣鼓舞。神爲之旺。曰。若此經者。足以挽世人讀經不契之弊矣。此經極顯事事無礙。

詩文

普賢行願品講座刊行序

佛學之面面觀序 普勸全國戒殺吃素一天一

教人不於空處用心。而於實處禮佛也。稱讚也。供養也。乃至回向。皆事實也。一禮佛而極於多身多佛。一供養而極於如山如海。乃至迴向。皆豎窮橫遍。以盡其量。令人應接於妙有境界之不暇。而尙得空談玄理乎。况且恆順衆生願中。廣談度生之相。至云「是故菩薩屬於衆生。若無衆生。一切菩薩終不能無上正覺。」則於佛法不離世間之旨。豈不煥然安得將此品經廣大流布。令家讀戶誦乎。然則余之對於此品經。而欲宏揚也。流通也。久矣。

此品經文短少。講師或不之急。所以此品講義。除誦閱老法師曾有演繹外。他未之聞。今者姑蘇定光寺文濤上人携芝峯法師普賢行願品講座稿。至令爲校刊。余竊以上人之流通此品。與法師之宏揚此品。實獲我心也。遂受而不辭。上人且囑曰。居士其爲此書序一言乎。余以此品經之流布。既暢

本懷。而又以此講義解釋本文前緒言以示此經之位置與價值。於台賢兩家五重十門外。別開生面。可謂得未曾有。是宜表彰而提倡之。爰即粗序因緣而弁書首。所願世之誦經者。見聞隨喜。以此品經與金剛般若同作日課。是余之志也。其亦不負法師與正人之願歟。

佛學之面面觀序

古農

佛號一切有情曰衆生。以其聚五蘊而生。知五蘊則知有情矣。佛又言一切法皆是緣生。以其因衆緣而生。知衆緣則知其法矣。萬法如此。佛學亦何獨不然哉。今有方物於此。有六面也。前後左右上下是也。觀察此方形物者。要必前後左右上下面面統觀。乃綜合其觀察之成績。作一總報告。而後此方形之物。始有明晰之現象。呈露於心目。苟或不然。僅得其一體之偏。而無當於全體之備。雖曰觀察。而未盡其觀察之量。其弊必至偏執迷謬而失其正鵠。况乎觀察之人。其性亦有千差。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如戴碧色鏡者所見皆綠。戴赤色鏡者所見皆紅。苟不集羣言而觀察之。比較其得失。

折中其短長。以求其至當適可。則又安足以奏觀察之功。而定其的當。觀物如是。觀佛學亦宜然。夫佛出世於羣生煩惱稠林之中。衆苦火宅之內。大獅子吼而說法四十九年。言言從菩提心中流出。謂之正教量。一切智人無能越其外者。夫豈有異義哉。但衆生根性。萬有不齊。我佛如來圓音一演。異類等解。所聞異詞。勢所難免。正法住世且然。而況於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之鬥爭堅固時乎。所以小乘學說卒分爲二十部。大乘學說亦判性相兩宗。至於我國則又統大小乘而分爲十宗。如一河水因盛器而異。愚者不察。謂爲差別。智者觀之。知其大同。是後世佛法盛衰之由。而亦談佛學者得失之林矣。雲南王兆熊居士博究三藏。綜研羣典。悲知見之失。正痛言論之日。龐愛迺大聲疾呼。冀挽狂瀾。尤恐難於徵信。復廣編現代名宿法師居士對於佛學有所發揮之文。洋洋洒洒。不厭其多。共計三十七篇。輯爲一書。名曰佛學之面面觀。其有以知世人觀察佛學之失當。非合各方面之論文。開其眼界。

拓其胸襟。無以補其偏而得其全。無以匡其謬而糾於正。昔者。僧祐道宣二大師。輯宏明集。及廣宏明集。傳世。今王居士之輯此書。其亦有斯志歟。然則此書之出世。其功用之偉大。豈可限量哉。因論佛學之必須面面觀者。以爲之序。是亦王居士之志也夫。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范古農序於佛學書局之編輯室

普勸全國戒殺吃素一天啓 劉士安代作

天地以好生爲大德。世間以殺生爲最慘。人既列於三才。理宜法夫天地。所以明王御世。不離仁民愛物之誠。古聖教人。注重民胞物與之量。原來凡有血氣。咸具覺知。一切有情。何非生命。樂生惡死之念。人畜皆同。避難求安之心。靈蠢一律。促他死而養我生。則於心未免太忍。本欲生而強之死。在他豈能甘受。其理本屬易明。但人鮮能覺察。人惟不覺者多。殘忍遂成爲習俗。此人類所以啓相殺之機。物惟嗚怨者衆。怨氣乃充滿於人寰。此世界所以有種種之災劫也。伊古以來。大亂無一朝倖免。民國以後。爭殺較前代尤凶。爲何北伐完

成。戰禍曾無止息。土無乾淨。全國猶是騷然。北望陝甘。南瞻湘贛。尤是愁雲慘淡。毒霧漫漫。歎荏苒兮徧地。驚凶燄兮高張。十室十空。誰人不妻離子散。大燒大殺。到處皆鬼哭神愁。乃至河流盡赤。飲料堪虞。尸徧通衢。聞之掩鼻。人命草菅。如斯。真雞豚之不若。嗚呼。不有積怨。何竟如斯。罹此奇災。由來者漸。此仁人志士所以痛心。而各處慈善機關。所以有新禱。統一和平大會也。如斯盛事。既由各地舉行。凡屬國人。理應同情共表。惟是大會圓滿之後。應有普勸國人者一事。卽全國戒殺吃素一天是已。夫劫運難卜其短長。災禍每生於不測。所貴達者知機。心能造命。凜居安思危之古訓。則未及於難者。亦不應存隔岸觀火之心。信因果不爽之名言。則尤宜作自懺往業之計。須知刀兵大劫。乃羣生殺業之所感。天道循環。原古今不磨之定論。解鈴還屬繫鈴。念善當能滅惡。惟願人人同意。各各發心。於一日之內。戒勿殺生。杜饑饉之習。食茹蔬菜。思他苦不異我苦。則蔬味無殊肉味。動慈念以消殺念。斯心平而後國平。莫道一天修德。無補時艱。誠能萬衆

壽文

彌陀寺修葺寮舍募緣

朝五台有感

懷淨土詩七首

三

一心回天有力。彼蓮池戒殺之作。洵爲字字珠璣。文昌陰臨之文。亦是言言藥石。一人偶然作善。尙多遇難成祥。何況全國奉行。有不挽回劫運哉。敬爲此勸。還請勿疑。

彌陀寺修葺寮舍募緣啓 范古農

杭州松木場彌陀寺。爲妙然玉峯二祖開山。以衛護彌陀石經之所。境界雖小。而峯壑幽勝。聚衆辨道。最爲相應。智老法師。以淨宗龍象。不憚勤劬。而中興之。近十年來。成爲浙西之淨土唯一道場。良有以也。民國十六以後。軍隊往還。屢來駐紮。寮舍大半。咸住武夫。每經一次駐兵。寮舍卽一次受損。加以軍隊往返無常。雖或修葺。無補於事。本歲幸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告示。名利應予保護。禁止駐紮軍隊云云。本寺得此最高命令之保障。自今以後。庶幾永弭外擾。常享治安。則修葺寮舍之舉。時哉不可失矣。惟本寺屋宇。建築已久。承此幾番受損之餘。一言修葺。有非少數經費所可辦者。本寺經濟。素非寬裕。量入爲出。猶懼不給。此宗特別支出。款無着落。將伯之呼。勢何能已。况此淨宗唯一道場。久失莊嚴。今

後禁駐軍隊。道場足以安固。似此莊嚴佛刹之舉。亦有不容不使有緣衆生。增長善根者。因是之故。本寺住持。定安上人。將以修葺寮舍莊嚴道場。勸請十方善信。宰官居士。隨喜功德。命作數語。以表因緣。已如上述。所願各界同仁。追念智老法師中興之德。共發淨土道場維護之心。慷慨解囊。隨緣樂助。財施法施。功德具足。淨因淨果。不可思議。凡屬有緣。幸祈垂鑒。

朝五台有感

釋雪渡

踏遍千山與萬山。不開眼界却空還。清涼勝境非凡地。有福緣人覩聖顏。醒覺南柯更着忙。因緣事大豈能忘。於今悟透塵寰理。富貴功名曉日霜。

懷淨土詩七首

釋明暉

自別吾親幾度霜。飄零無賴實堪傷。每懷故土情深切。寸寸靈臺挂夕陽。客路玲峴實可傷。萬般憂苦自承當。此行若不歸家去。孤負

慈親日夜望。

四大毒蛇一籠住。無量怨賊共綿纏。茫茫苦海誰能救。唯有

彌陀大願船。

寶嚴之士絕無埃。玉樹華池衆妙該。但得往生皆不退。羣賢

何事不歸來。

念而非念非非念。生本無生無不生。莫在途中存計度。尤須

驀直向西行。

未醒大夢有千差。夢若醒時總一家。打破虛空全體現。火坑

純是白蓮華。

寄語世間念佛人。欲歸安養莫因循。愛繩截斷情關透。劫外

運開別有春。

漫慨

前人

四大構成此一身。細胞組合假名人。可憐酷愛滋煩惱。不了

緣生續起因。

偶成

前人

自向名山悟夙因。榮枯與我悉無親。任他五色雲經眼。一片

蓮心不染塵。

留別張嵩高居士并序

釋曇鉢

張君嵩高。余窗友也。先為團長時。因隊伍譁變。故下獄。昭
雪後。頗懷出世之志。以親老子幼。不果。頃者余來滬。至玉
佛寺聽經。往與告別。居士欲同行。其子女羅列哭泣於前。
跪求不去。因贈淨土語錄數種。囑令居家精脩。並書七律
而別。

吁嗟此別意如何。往事重提惹恨多。鐵羽傷君等倦鳥。跌隄
愧我類沙駝。三生早結同心印。半世已成轉眼過。速信大乘
修淨土。崇朝精進念彌陀。

咏雪去年冬衝雪至武昌途中所作二首 前人

歲晚寒風益相催。梅花凍落滿園堆。玉龍齊向人間舞。銀鳳
紛從空際來。大地光明成淨土。羣山潔白賽瑤臺。天公厭此
繁華景。壓住紅塵不許開。

雪霽即景

前人

昭融天際浮雲少。佳景當前格外多。頓覺雪消梅影瘦。轉知春至鳥聲和。仰觀嫩日籠疎柳。俯覽新流咽淺莎。到處遮那說妙法。頻教精進念彌陀。

感懷

前人

頻年浪跡走天涯。蒼海茫茫未有家。皓月清風任我賞。高山流水向誰誇。縱無有意尋鍾子。怎奈無人識伯牙。還是彌陀真解事。西方早示妙蓮花。

敬步江湘嵐韻先生元奉題程筱鵬

居士玉照

休甯趙日昌學周

社啓嚶鳴七閱年。飛來海燕與聯翩。音諧嘒偈堪求友。志寓逍遙確象賢。萬里搏風懷六月。九如愛日倚長天。宣宏佛化今方始。已見容光照大千。

叠承佛光社贈品敬報不饑方百張乞

代分送

前人

暗室何來萬丈光。佛門文字惠千行。嘔心欲救恆沙劫。脫口

皆成貝葉香。誘掖叠承歡喜益。亂離聊報不飢方。相期水火刀兵裏。亭毒祥雲覆八荒。

俚言寄贈聊當切磋

前人

雲海馳懷大小鵬。歸鴻差幸達鳳騰。(名里名鳳騰)詩文首重根墳典。定省心同念佛僧。(阿彌陀經云念佛念法念僧)三世通家還共硯。一生知己是傳鏡。杏壇非不分蓮座。六藝原包衆妙乘。

堯光寺禮千手大悲聖像

溫光燾

(序)民十六自重慶返成都。病中間從能海閣黎請益。平居以供養禮拜爲日課。不意竟獲加被。遂勿藥也。余家千祥街。與堯光寺近。寺有千手眼大悲聖相一尊。一日往禮拜。自覺己身業障之深。菩薩威力之大。冥冥中雖不敢言。遇何瑞應。自度與客歲在四明育王寺拜舍利時之愚誠相若。菩薩普現。無利不在。今客巴山培德堂。檢閱是篇。不任額手稽首。百感交集。語無倫次也。已。民二十春三寶弟子懺業人溫光燾叩識

頂禮觀世音。不任淚雙垂。弟子耐餘命。彷彿泣路歧。禮恩辜未報。一時新丁繼祖妣。柴老太夫人憂。病拙苦形疲。多劫罪業緣。超拔不可期。蕭條哀靡已。冷落塵念滋。何幸瞻聖像。希夷百慮遺。香花翳寶蓋。青鏡照素帷。莊嚴莫與京。靈迹孰敢疑。千手復千眼。赫赫具威儀。豈難超沙劫。五濁信能離。因何不展懷。愁鬱斂雙眉。無刹不現身。辛苦任憂危。信知清淨願。宏誓永無涯。萬古支楊柳。夔紅蠶徹悟句。三聖一大悲。千眼觀娑婆。慧光耀堯曠。花飛戒羣動。千手撐須彌。念者皆沐救。信得乃心怡。願言恭廻向。有情共追隨。歡喜且同游。往生當有時。惟恐罪業深。難以獲加持。悲淚熱中腸。再拜寸心馳。願切鬱情重。月落曙鐘遲。蓮座騰金輝。威儀顯深慈。聲嘶吠塵埃。無那斷腸時。聖像默無言。表回不忍辭。何日徠提携。錫我手一支。

文殊院簡大剛法師

溫光熹

思業悲苦趣。觀世感炎涼。空有菩薩心。未登衆妙場。病久哀餘命。有涯亦渺茫。面壁成虛坐。行履更疎狂。夜來居丈室。冷

月照禪床。番茶閑自煎。餘焰暗昏黃。胡僧形影寂。破鉢落花香。白馬今已死。梵經勉祕藏。牟耶緣法慳。恆河復汪洋。前身證未得。欲渡乃無方。相憐君與我。心酸淚成行。何當來共坐。殘夜話荒唐。

大剛阿遮利耶宿有慧根。修頭陀般若苦行。悲智雙融。於顯宗教相之學極殊勝。教人首重以聖言爲量。毘耶是勵。住川邊跑馬山。茅蓬禮誦。深攻西密。勇猛精進。不事浮言。誠海內龍象也。十八年來成都開講。朗忍略本。圓音一演。智愚等解。光熹時丁柴老太夫人憂。故音調愴涼。不知所云。亦志其離苦之心也。

贈溫光熹先生

元性

賞花重九意欣欣。爲未栽花賞獨勤。不見淵明尋殆遍。却留幻影寄前身。

題溫光熹先生玉照二首

元性

昭顯儀容本異常。未邀青盼頗心惶。從茲又念多情佛。遙祝

平安燬炷香。

廬山面目已識真。解脫身心絕點塵。不為禪機通一語。他年聚首話前因。

唐人手寫維摩經真本。余以重價購自都門。壬戌天貺。

風雨肆虐書齋被淹。本亦遭毀。懷喪無既。感賦一章。

聊誌哀悼

戴義民

疾風驅雲若轉轂。巖搖壑鳴天容蹙。沛然狂雨更助虐。漏屋穿牆如飛瀑。千年寶笈遭厄運。頃刻糜爛無完幅。此是煌燬石室秘。羅致幾費心與血。豈意不邀神呵護。優曇幻成泡影。速收拾殘碎燈昏黑。悄然自惱眼無福。

自題僧服肖像

前人

封侯空夢筆遲投。披剃居然一比丘。豫讓毀形徒有恨。晚村遯跡更何求。斷琴痛惜音無賞。按劍悲歌志未酬。辜負昂藏軀七尺。雪鴻淒絕幻中留。

曉游菩提寺

前人

古寺烹微裏。來游正及晨。紅雲擁日出。碧露滴苔新。禪警空心曲。香捺入定真。慈航若可度。何處問迷津。

次韻和周慶笙自題小影

汪通甫

神交廿載兩心知。南北分馳歷幾時。夢切田園鞭息影。身羸歲月鬢成絲。忘形不辨誰為我。無相甯知我是誰。翹首高懷何所似。一輪明月照清池。

有感

前人

深池夜半昧東西。今悟方知昨尙迷。佛化無邊多徑路。法門不二沒町畦。異鳥彼方鳴淨樂。哀鴻此土聽饑啼。菩提煩惱惟心轉。且看蓮花出淤泥。

次韻和陳虛谷

前人

宦海浮沈老此身。饑驅未許息風塵。菩提多為傷煩惱。腐具偏能化妙神。肝膽交情終不改。口頭禪語莫嫌陳。十年學佛渾無狀。惟向西方懺悔頻。

次韻和慶笙

前人

茫茫人海日盤旋。大好光陰夢裏蠲。顧影莫慚同蠖。爭名已懶似蠶眠。飽嘗世味耽禪味。欲斷塵緣結淨緣。盼得肩擔能放下。一衣一鉢入雲煙。

次韻和慶筌

前人

束髮曾爲萬里行。出山水似在山清。身羈冷宦原無奈。心契空門若有盟。抱恨不爲方外客。坦懷猶類葛天民。耳邊怕聽憂時語。化作喃喃念佛聲。

大慈悲心偈

婺源江謙

又名與一切衆生結佛緣偈

善男善女人。聽我說修行。如來歷劫修。都是爲衆生。愛護衆生者。修佛易得成。不要罵衆生。不要惱衆生。不要打衆生。不要殺衆生。衆生歷劫來。是我親與朋。也曾爲我父。也曾爲我母。也曾爲我弟。也曾爲我兄。或是我妻子。或是我師生。一朝輪回去。各各尋路行。改頭又換面。變姓復掉名。相見不相識。誰復知前情。有心既迷昧。有口難分明。哀哉輪迴中。恩怨無常情。欺他是蠢物。罵他是畜生。害他他害我。世世復生生。世

詩文 大慈悲心偈

界與國家從此無安。甯小則爲瘟。疫大則爲刀兵。絕嗣與短命。都因害衆生。地獄餓鬼苦。都因害衆生。此是大因果。此是大天平。我今依佛教。要修慈悲行。看他我一般。殺他我心驚。若要修功德。第一戒殺生。爲他喫齋素。爲他買放生。爲他念彌陀。祝他蓮花生。待我生淨土。普度諸衆生。同出輪迴苦。同生極樂城。此名菩提心。此名普賢行。此心是佛心。此行是佛行。如此慈悲人。不怕佛不成。普願識字人。傳此慈悲偈。普願有口人。傳此慈悲聲。諸佛皆歡喜。讚汝善修行。

藕益大師答客問

(子)

或問予：「汝何願？」

「願生西方。」

「更何願？」

「願入地獄。」

曰：「是何心哉？」

曰：「西方則上事諸佛，地獄則下度衆生。佛從彌陀始，願王勝故。生從地獄始，悲心切故。」

上海佛學書局

爲海潮音僧教育專號

出版的幾句話

二十世紀的社會，向文明的大道上走；教育普及的一句話，喊遍了全世界。尤其是我們中國喊得最熱鬧！教育！教育！是包括一切的教育，僧教育當然不在例外；尤其是目下的僧教育，是刻不容緩的一件事。寺廟的僧衆，泰半是學識淺近的，假使把他統計起來，實在是我們佛徒的慚愧；含有宇宙人生觀的佛學，天天在四面楚歌百方摧殘的環境中過生活，不是沒有原因啊！

現在好了，上海佛學書局，收集了各種經典，編纂了各種佛書，無論初學的，入門的，高深的，研究的，參攷的，還有……不知有了幾千百種，儘量的供給採納和選擇；有了這個佛學智識的大本營，我們的僧教育還怕不發達嗎？我們的佛光，一定能夠普照世界了，



書

信



印老法師示溫光熹居士書

光熹鑒。汝自發露在重慶電影院起淫念信已收到。人情如水。禮法如堤。男女授受不親。聖人預防人之因授受而或起染念也。欲握手未握。已有九分淫念。彼跳舞者。女人著如羅如紗之衣。男女相抱十餘分鐘。及第三次。則暗其燈若不見其人者。此種情事。完全是禽獸行爲。而通都大邑。大張旗幟。爲跳舞學校。金字招牌之跳舞場。一遍。政府及教育家。皆不過問。其世道人心。尙可想及良善耶。宜努力在斷此種不如法之情念。所謂去一分習染。得一分利益也。念佛所見之境。惡境不可怖畏。但攝心正念。其境即消。善境不可歡喜。但攝心正念。必有所得。謂業消智朗。然有淺有深。不可即生滿足想。攝心正念。善境或愈顯。或即泯。切勿以爲念。但使念不離佛。佛不離念。即已見善境地清涼。了無躁妄取著之心。亦

不必定是入定。此是了知唯心所現。不是對境無心。不假方便。自得心開。謂此如子憶母之念。即是最上方便。不假借其餘之方便。汝悞將不取著認爲掃蕩。故有此與建立相反。如子憶母。何可謂之掃蕩。聖境若現。知屬唯心。取著則非唯心矣。以初心一見聖境。多多不知唯心。放生取著。一生取著。則不是得少爲足。便是著魔發狂。故經云。不作聖心。謂己已證。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著魔發狂。汝是一不洞事之癡漢。何可將平日用功。與臨終地獄相現之著力哀懇相比。喻如孝子平日思親。雖極懇切。斷不可如親已死之哀痛。不顧身命也。汝且按事相。志誠懇切。修。若說理而心實不通。則無益而有損矣。境現而勘。汝謂是分別。汝既能見境。勘又何礙。勘者。非特起別種法。乃攝心于佛。不令起二念耳。由汝不識勘之事。意謂另有勘之一法。反成分別。念佛人並不是一

書信

印光法師示溫光熹居士書

印光法師示溫光熹居士及其眷屬書

一

儻爾無分曉。乃于一切境。如鏡照相。相來即現。相去即無。汝所說者。通是未著魔而欲著魔之話。非防著魔之話。以汝躁妄心。急欲得此境故。反成障礙也。當此大劫。好。不志心念佛。而妄想紛飛。論說空話乎。密宗之危險。殊非筆墨所能宣。祈死守淨土修持。讓他人通達成佛去。祈慧警。

印光謹覆三月初二

印老法師示溫光熹居士及其眷屬書

光熹鑑。初二寄重慶一函。諒已收到。凡修行人。只可息心淨念。不可起越分之希望。即如閉目見白光。心不以爲有所得。固是好消息。若以爲得。則輕則退惰。重則狂。病人一心待死念佛。壽若未盡。則當速愈。壽若已盡。則決定往生。倘于病時。急于求好。絕無求往生之念。即或壽未盡。以急于求好。不肯一心念佛。縱念佛以求好之妄念過重。反致與佛不相應矣。決難速愈。若壽已盡。以求病愈之心切。決無往生之事。則成求墮三塗六道。永不出離耳。今之人多是越分打妄想。想得神通而學密宗。（真修密宗者在例外）如傅某之魔死。

北平某諸弟子。有欲發大財者。反致虧一二百萬。有欲得權利者。反致數十人關閉牢獄。有欲即成佛者。反致著魔發狂。某奉某喇嘛爲師。其師有神通。能知過去未來。彼必問及獨立之事。則當日獨立。當日送命。某喇嘛及某之神通。致許多極崇奉之弟子倒楣。可知師與弟子。皆是不安本分。無神通。何可充有神通。學佛法。何可作瞎搗亂。謀發大財。得大權乎。因地不真。果招紆曲。汝且守分。一任人皆成佛。汝縱無大得。幸有此許多佛。必不能不相度也。德正鑑。汝夫德中溫光熹言。汝發心供養我。我當以此印書利人。汝幸嫁富家。絕不知人世諸苦。若再無人勸導開示。則虛度一生。以後之輪迴六道。將何能免。幸汝夫光熹稍知佛法。汝雖未能即信。然漸摩漸染。久則常有善根發現之一日。汝于夢中見怪像。即生恐怖。求我爲汝說救護之法。不知此之苦相。比之輪迴三塗六道之相。小得不可爲喻。輪迴之苦如大地。此苦如微塵。衆生心量小。故見小而不見大。汝于小苦生恐怖。求說救苦之法。何于生死大苦。絕不介意乎。我今爲汝說一統救大苦小苦。

之法。汝若能依我所說。汝必定現在無此小驚恐。將來必定常安樂。其法維何。即是志誠懇切念佛。及念觀世音菩薩名號耳。其念的法則。當問光熹。切不可止知安逸。虛度光陰。又須恪盡己分。所謂孝順父母翁姑。和睦兄弟姊妹妯娌。夫妻相敬如賓。勸善規過。善教兒女。寬待下人。能如是。即是賢人。再能戒殺護生。念佛名號。求生西方。卽生死大恐怖。當可全皆消滅。况夢寐中之小小恐怖。有不立止乎哉。我是凡夫。我此話能令一切人超凡入聖。汝當志心信受。則利益大矣。聞範已無。待有人到上海去。當令請女子二十四孝。女四書。列女傳等寄來。送通文理。知倫常之女人。又達生篇。亦當寄一二包。此書于未生。將生。生後各事。皆詳言之。而光之一序。發明臨產念觀世音菩薩名號。必定無產難。而且母子兩全。種大善根。汝能以念佛念觀世音化諸相識女輩。俾各輾轉勸導。則于汝自己。于相識者。均有大益。但不可長存驕傲懶惰。好作無益之事。如賭錢游觀。則自不至不獲巨益矣。君巽君靜錦滄兩女之病。亦以念觀世音菩薩醫。觀世音菩薩求

無不應。但恐人不志心耳。祈汝夫婦二人。善體我心。則幸甚。印光謹覆三月初六

致李經緯居士論刊印書

李圓淨

經緯大德法席。昨由蘇州晉謁印老本師。返滬道過佛學書局支店。放下由。本師處取來之「西方公據原稿」一部。因後有印師最近作「臨終三大要」一文。擬刊入再版。飭終津梁內。乞。飭書局人員楷錄二分。留下一分。林刊登載。其他一分及原稿。須連同各種淨土十要中之木刻原本。卽淨前兩次寄交范公者。及商務書館影印本。淨土津梁兩全套。（請書局購請）作一起飭安人交來。以便卽寄。印老本師校閱。至津梁須購兩部者。因影印各原本多未斷句。此事則由淨担任。故淨處亦須一部也。前徐蔚如居士來函論及淨土十要近刻之不如法處。痛乎言之。已載林刊。兩公亦以爲然。故將徐公寄來之少數原本。呈。范公處。但原本亦多錯字。欲將十要全部細爲校閱。亦甚不容易之事。前日到蘇。始知。印老對成時大師之竄改十要。其痛心疾首。更

書信

致李經緯居士論印書

古農答褚毅成居士論佛學刊書

三

甚蔚如。印老於光緒卅幾年。曾隨手於揚州本上批出若干條。檢出相示。評其胆大心粗。一經指出。始知胆大處真胆大。心粗處確心粗。十要爲淨土重續。今各原本搜集已備。何能不急謀校排。願原本兩多有刻錯。萬不能就此便排。尙須一番大工程。因懇求本師担任此事。時間遲早不成問題。期以明冬竣事。已蒙表示首肯。但古人刻出多未斷句。此亦一番手續之事。當由弟承認擔任。此事遂得一解決之頭緒矣。再者。圖書室如有一行居集。乞運各件一並送來一閱。呂碧城居士日前寄到手繪佛係一幀。囑交林存。當順交來人帶上。望懸掛爲荷。此叩道安。

圓淨和甫十月廿四早

古農答褚毅成居士論佛學書

毅成弟如晤。與英範兩信適在返里。今始見及。第一函所辨求生淨土非小乘行極是。願公以修行人須先明理。故不明淨土究竟之理。即不了自度度人之道。其用心必不能如大乘之量。而但以自了爲得。故叱爲小乘。此叱乃對機所設。非

對法而言也。此函可以登海潮音。或請編者先示虛公可也。第二函我弟之疑。卽是我弟進步之徵。凡初學佛。精神勇銳。意志堅決。毫無他顧。待移時境。強心弱。則現疲勞之象。再遲則現停頓。倘由此而不振。卽將退失道心。倘能再接再厲。振起精神。則以後必有較勝於前者。然則奈何。曰解行並進。學思互用。其庶幾乎。蓋以我人業障。無量無邊。一旦起行。氣盛則障却。氣衰則障復來。故必待業消而後可。消業之法。雖仗乎行。行之通塞。必賴乎解。古人以解行相資。猶自足然爲喻。義蓋明甚。吾弟之於理解。亦可謂深思有得者。然思而不學。則又危殆。故必繼之以學。學者何。讀書是也。蓋思由火焉。火將熄必添油。添油者卽學矣。凡障有二。一曰事障。二曰理障。吾弟以佛學與處世有不能並顧之處。卽是事障。及因唐居士文而發生疑惑。卽是理障。須知事則差別。故有時間空間等種種關係。理乃融通。故無此時間空間性也。汝云睡熟時死去時無一切行爲動作與此世相應。抑知卽此無爲法乃與此世相應。故爲人所見也。佛囑修行人。常居尸陀

林中見死人時。卽生無常之念。足以息滅貪心習氣。則此無爲法。乃卽佛法矣。豈但與世相應而已哉。修禪定或念佛時。端坐不動。口念身拜。人之見之者。聞之者。或生恭敬心。或生歡喜心。甚至或生大道心（卽菩提心）。安在其與世無益哉。至著滅種亡國之虞。乃是愚人之心理如此。猶盲人之不見日。非日咎也。夫世間法云者。其中有善法焉。有惡法焉。有無記法焉。善法宜生長養。惡法宜滅除。無記法雖無甚關係。然亦宜爲防惡起見。則除之。爲生善起見。則存之。一心念佛。佛既是萬德洪名。而因名召實。觀經所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又云衆生心想佛時。是心卽是卅二相八十種好。若果一心。則誠於中者。必形於外。一切舉止。當無不納於軌物之中。則必與善法相應。其不相應者。惡法耳。惡法當捨。欲其相應何爲者。汝舉大乘佛法云云。正是觀經所謂三種淨業。此三種者。皆與念佛相應。何云相礙。苟明乎並行不悖之義。則凡與念佛心不悖者。皆其不相礙者也。何爲不可起耶。若謂世事不能絕對有利無弊。此卽是婆婆之

苦。當厭離者。然雖當厭離。亦須知是乃前業所感之果報。必俟業盡報空。方乃可捨。若強去之。亦有所不能也。譬如行路。必行到盡處。方到目的地。若纔舉步。而欲卽到。安可能哉。但爭快慢耳。其中途過程。有不容超略者矣。且旣曰不能絕對有利無弊。卽可相對有利無弊。我輩念佛人。於此世一切善法。務須力行。必能得到相對的有利無弊。切不可因不能絕對無弊。而生因噎廢食之舉。况所謂利弊。至無定矣。利中有弊。弊中有利。亦在乎存心何如耳。苟存不善之心。則利亦弊也。苟存善心。則弊亦利也。此不但我輩凡夫爲然。卽地前地上諸菩薩。苟無明未盡。亦卽莫不然。欲絕對無弊者。惟佛一人而已。抑有進者。佛之度人。重在革心。故於念佛。不但來世得生淨土。卽現世先得淨心。心淨則業淨。業淨則土淨。唐居士欲造東方淨土。亦推此念佛之心而言耳。惟其措辭不善。撥去念佛。致人生疑。不無遺憾也。我弟以精銳之理想。徘徊乎中路。致生惶惑。一言興邦。一言喪邦。言不可不慎矣。再念佛法門。亦復無量。惟在契機。苟有大心。欲度衆生。權障

於事。卽不能僅以一句名號爲念。須知名以召德。故淨土三經未有專提一名者。卽小本經中亦須徧列佛之正報依報。主伴。俾念佛者從聞思修入三摩提。經云執持名號者修也。一心不亂者入三昧也。此但一日乃至七日耳。若其餘時雖修而亦不遺聞思。譬如一種工程師種種計劃。聞思之事也。小工舉斧斤以從事。修之事也。我人於一切時一切境中修念佛者。猶工程師之值種種工程。而指揮小工工作也。一種工程作畢後。再作他種工程。中間仍須經過計劃而施工。斷未有以一種工程計劃可以概一切工程也。故一往用持名修法。而不復聞思者。亦未見概得其法也。故正法之外。又有助法。六度萬行。在念佛者爲助法。善導大師所謂散善。若一心執持。卽是定善。此二相資。方可成就。如欲食飯以飽腹。必先買柴糴米燒飯以成就之。定善以資於散善。亦復如是。吾人念佛之前。廣言之卽一切未念佛時。一切心意言行。皆須與佛相應。人我心計較心是非心。若與佛相應。則人我心卽變爲利人損己心。計較心卽變爲審慎鄭重心。是非心

卽變爲抉擇善惡心。未嘗不可。大智度論所云。乃勸勵人語。非遏抑人語也。無有是處者。指欲生他方惡世。非謂己生惡世爲不當生。若是則自殺可乎。念佛法門。以菩提心爲本。在娑婆求生西方時。不離此菩提心。生西後回入娑婆。亦不離此菩提心。從淨土來度衆生者。佛典中諸大菩薩。若觀音勢至彌勒文殊。皆生西方。皆來娑婆。足以反隅。唐居士所云。亦有語病也。汝謂「當念佛時以全體心力作一句佛號。更何有乎衆生之不得度」。果能以全體心。當念佛時。衆生因度。若一不念。卽衆生熾然。試於此中仔細考察。始知衆生卽是幻化。衆生化幻。我亦幻化。觀此我與衆生同爲幻化時。我與衆生同已度否。曰已得度也。楞嚴經中言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卽指此也。然雖曰已度。而我及衆生之幻相。宛然具有。再須仔細考察。若悟此幻相卽依真而起。如像依鏡起。久之觀察純熟。證得無幻非真。但真無幻。至此人我皆喪。諸佛現前。然後回此觀心。起大悲心。救度衆生。前此所度之衆生。乃共業所成。共識所變之衆生。後此所度之衆生。乃

不共業所成不共識所變之衆生也。夫此不共衆生。無有邊量。此普賢大願。無有窮盡之所以。卽我佛如來廣度衆生。無有窮盡者。實際卽佛與衆生平等無際故。一總之人生於世。不廢三業。一心念佛。淨意業也。以淨意爲本。而發語業。則語業淨。動身業。則身業淨。三業俱淨。若不與人交。亦無害於世。若與人交。必能有益於世。無害於世。乃是消極的自處。有益於世。卽是積極的自處。處世之法。亦不外是。吾弟但知念佛。而不知淨業。故有此慮。夫六度萬行。卽淨業也。淨業以淨意爲本。淨意以念佛爲功。本是一貫。奈何自相惱亂哉。專此慰答。並頌念佛精進。古農手復五月七日。

致徐英範居士轉問佛學書

褚毅成

（前略）茲將閱讀懷疑之點詳陳如後。敬懇吾兄就

近代問范師並渴望 賜示是爲至禱

太虛法師所謂之「剎造人間淨土」內第二段（甚麼是人間淨土）以厭離此土。求生淨土。爲小乘之修行方法。且由意志薄弱。或不明淨土究竟之理之所起。洵如是言。則淨

土一宗。當屬小乘而非圓頓橫超之法矣。吾甚惑而不解也。夫求生淨土。乃彌陀澈底之悲心。最方便最圓頓之救世方法也。今以太虛法師之鴻博。而叱爲小乘。必以自力創造此人間之淨土爲是。吾不知將何以體彌陀之悲願。並所以合佛度生之意也。今夫法門無量。果不能執一而廢其餘。亦猶人之欲抵美國。非必取道舊金山也。亦非必由海道而資于舟艦也。今必欲捨飛艇航空達美之念佛求生西方淨土法。而以自力步行達美。創造人間淨土爲能事。吾不知彼鴻博之法師。亦何所見而云然耶。將何以啓後學之信仰淨土之心耶。夫求生淨土者。非以自了爲能事。苟使人人知念佛。求生淨土之法門。眞合佛度生之宏願。今叱爲小乘之自了法。塞彼度生之門。豈學佛宏法者所宜出。吾人學佛。爲了生死大事。爲澈底自度度人而學佛。然必選取最直捷圓頓之法。方爲能事。雖宏法者以根機不一。不能以一門普救。然亦不得逕叱爲小乘。以塞我佛慈悲普度之門。况如太虛法師所述本篇之第四段（怎樣去創辦）之最末後數行。亦以「

一人皆爲全宇宙的。而全宇宙亦即爲個人的。隨舉一事無不皆然。於是不離有限。皆即成無限。即重重互攝。光光互照之意。則此極樂淨土也。亦不離于自己創造之意。因離自己即無他物。所謂本同一體。如此太虛法師何必于第二段內云「不必於人間之外另求淨土。故名爲人間淨土。」哉。將求生淨土。亦何必譬作脫離中國。永入美籍。云謂意志薄弱耶。

彌陀宏願豈屬虛發。普賢勸往豈屬徒然哉。

上述之理。敬乞早求。

范師開示爲幸萬分（下略）

弟毅成謹上四月十七日下午

再致徐英範居士轉問佛學書 褚毅成

英範學長兄大鑒。四月十八日奉上燕函。末接還雲。殊深懸系。想 范師慈悲。必能于萬忙中。有以開示之也。茲因閱海潮音月刊。對于佛學與處世。有不能並顧之處。心中殊難釋然。謹將難釋之意（見後）祈 代轉懇 范師。並加 開

示。是舉也不但關於弟一人而已。舉此世學佛者亦可以知所適從。矣。專此敬候 賜復。並請 著安。

弟毅成手上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我睡熟時。我死去時。此根身世界與之俱無。我醒來時。我生存時。此根身世界與之俱有。然我見他人睡熟時。死去時。惟見其無知無覺。無一切行爲動作。與此世相應。是故當我之睡熟時死去時。他人亦惟見其無知無覺。無行爲動作。與此世相應而已。是故當學佛者修禪定時。念佛時。人惟見其如槁木端坐。或口喃喃而身禮拜。一行一動。與此世無絲毫之益。其甚者。病詬佛學。不但與世無益。且有舉國學佛。將有滅種亡國之虞矣。然則一心念佛之說。將如之何不與世間法相礙歟。然大乘佛法。不離六度萬行。不妨行世仁慈。以爲一切世相衆生。人我萬物。均係唯識之所現。不但此世而已。舉凡十法界。亦無非此識之所現也。故淨土宗以念佛。即爲無念。往生即係無生。故于此世亦不礙其一切世法也。（即農不妨其爲農。工不妨其工。均並行不悖）然欲行六

度萬行。與此世相應。卽于一舉動一言語之前。先起一種種心。如計較心。是非心。好惡心。推己及人心。中心心。孝心。信心。不厭心。平等心……如是等心。然世事不能絕對有利無弊。如愛國心生。則與他國不利矣。愛世界心生。與愛國心有時又起衝突矣。且利于人世界者。未必利于其他動物也。如耕種鋤地。則傷蟲類之生命矣。又利于一部份者。同時卽將有害于他部份矣。如現今科學世界。提倡機械。因需人工之處較少。遂造成失業問題矣。且吾人之能力有限。顧及一部份。卽不能顧及大部份。或全體衆生矣。然則將如之何而可。其亦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歟。其亦老吾老以及乎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乎人之幼。國吾國以及乎人之國歟。如此一切入我心。計較心。是非心。又將隨之而生矣。不能與平等心。無爲心。相應矣。且大智度論有云。具縛凡夫。有大悲心。欲生惡世。救苦衆生。無有是處。何以故。煩惱強故。然則且一心念佛。求生西方。然後回入娑婆。度諸有情。然往生者亦衆矣。究竟從淨土來度衆生者。於佛典中未見有一確據。（根據海潮

書

古農問帶呪辦法書

復男青居士問函

復日本長谷寺方山居士書九

音第十二卷第二號唐大圓著青年學佛行要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四條）且一心念佛。卽與此世無絲毫利益。其他坐禪作觀。亦同此理。如上所云。一心專修既不可。而六度萬行又不能有利無弊。（且在凡夫地並與一心有礙）然則將何以自處。並所以普勸于世哉。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我今得人身聞佛法。而不知所以自處。與夫處世之法。不亦大可悲夫。若弟向日惟知諸法唯識。此世界之一切。隨我而現。隨我而隱。所謂識得此心。大地無寸土。則當我之念佛也。全體心力。已作一句佛號。更何有乎衆生之不得度哉。今閱海潮音。此意又晦矣。

與古農問帶呪辦法函

陳男青

古農居士法席。茲有一問題。敬求開示。近來印施摩刊支天呪者。已有數起。此呪隨身攜帶。入廁時極易忘記取出。未免褻瀆招罪。或謂置於上身。或帽中。卽無妨礙。又有人謂放在箱篋內。可免偷盜。而箱中每有裏

衣等不淨之物。似亦褻瀆。究應如何。始可心安。青無法解決。敬希仁者教之。專泐致叩道安。

陳男青和南五月十六日

復陳男青居士問函

古農

男青居士慧鑒。讀來教承。詢解決處。置帶呪辦法。鄙意經中。每有頂戴受持。及佩服於身。可知置上身或帽中。當可無妨。但如廁時宜解長衣。可即在長衣領扣上挂着。放箱辦法。宜用香潔布重重包裹。貼在箱蓋內側。但此箱不宜倒置。箱內衣服。均須洗淨。如褲襪等。放着箱底。令離較遠。似亦無妨。此等均就理想上說。如欲妥當。還可問諸習密宗者。專此奉覆。敬請
法喜

弟古農手復五月十八日

復日本長谷寺方山居士書

本林編輯處

方山居士慧鑑。頃接

惠函及印刷品兩件。欣悉度生心切。求法殷勤。欽佩無已。聞

茲已得三度灌頂。不勝欣賀。我國密法失傳以來。於我佛一代時教。頗多缺憾。末世衆生。應以密法得度者。咸無希望。是何等憾事耶。赴東學法返國者。漸不乏人。然皆不免越法之嫌。居士毅然負此宏護重任。將來返國。必有於佛法前途大放光明者。又安得不得法喜耶。前程遠大。諸祈珍重。課餘幸時賜教為荷。來件留登林刊三十期可也。專此鳴謝。敬頌
修法精進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編輯處啓

與小林雨峯大僧正論學密書

辛未元月二十二日在東京

惠陽方光

昨年秋間。由青木敬策君。奉呈拙著及請求傳法灌頂。幸荷欣許。客臘來抵東京。再由青木君郵書呈報。即蒙派委宗務長塚本賢曉僧正。來京教語一切。並述大僧正垂愛至意。復荷馳書教篤歸山報告。以後再有長函指導。乃行不逾旬。即得見召之書。知大僧正偶沾微恙。幸已占勿藥之喜矣。循讀至再。欣幸恍同九錫之頒。諄諄至誨。備極與懃。感激之私。與

時俱永。今者師承在爾。特先述求法之略歷。幸唯垂察。緣光十年已往。固已志切密乘。而刻意所求教相。原當時所以志切之故。蓋以有生以來。投身社會。凡所經營。事後追思。思想言行兩皆不謬。然都百無一就。遲之久而依然故我。遲之又久而故我又復依然。曾不能以半生之願力。少慰其勤勞。且以今世人性好鬪。科學愈發達。而人類愈不安寧。是欲爲衆生息災求福。祇憑人力。當難實現。要而言之。專靠人力。而欲轉移造化。是絕對不可能之事。於是遂轉求三密三力之加持。或有償其願望之一日也。憶光於十一年前。因事留寓北京。擬有事於藏密。以與白普仁喇嘛無緣。故爾不果。迨至前七年夏間。又以密法之故。親蒞潮汕。兩訪王弘願居士。而皆不遇。祇於汕中匆匆與純密師一晤。又以緣慳分吝。雖相約再見。迄今未嘗重晤。是年秋。因黎乙真師。初由日東傳法歸來。特親往晤。求其紹介來東求法。而彼以行將設壇灌頂。於此學法斯已可矣。毋庸跋涉而之東也。卽令到東所得亦不過如是而已。乃始則受三昧耶戒。繼則受胎藏界灌頂。投花

得

本尊觀世音菩薩。自是日唯念誦本尊及十八道與七支等念誦法。乃黎師以貿易之躬。商業紛乘。於金剛界灌頂迄未實行。然既胎藏界灌頂矣。而胎藏界念誦次第及本尊諸法。猶且未遑教授外。此更云胡哉。自爾以後。光也東來之念。唯日加切。適因灌頂以後。境遇漸惡。（以前未嘗惡。）以故年復一年。至昨年而東來之願。猶未解決。且國中之篤信密乘。必待光教授。而始肯修學者。大有人在。更兼長安友人報告青龍寺之聖跡。荒蕪已久。其碩果僅存者。祇窟殿三椽。石佛數尊。而均在塵封滿目之中。夫自十年前。後東來傳法而歸者。方十數人。竟無有提倡修復之者。責以殊乏水源木本之思。其又奚辭。竊又不自揣其微薄。而時發重修之願。使千年湮沒之聖地。而有法燈重燃之日。然非親來傳法。已於國中不能有所宏傳。而於修復聖地之責。難堪重負。卽修復告竣之後。非傳授有人。又無以長此主持供奉。自誠非計之得者。且又統計自十年以往。權田大師偕大僧正等親到敝國傳

法。及純密顯蔭大勇曼殊王弘願程宅安持松黎乙眞師等幾十人。皆東來親受傳法灌頂而歸。顯蔭不幸早世。大勇入藏卒於川邊。姑不具論。所餘諸師。亦宣化無多。此或諸師於弘揚密法之緣有未至耶。抑或別有故邪。是不可知也。長此以往。則唐密中與將無多大希望。以是之故。光也東來之念。不止惟日加切。而更時時刻刻。似有人鞭策於其後。大有欲罷不能之概。以此種種原因。遂勤懃懇念。念念不忘。求佛之加持。直至昨年。付念無論若何困頓艱難。不妨逕效釋迦之沿門托鉢。冀得少許川資。以達東來求法之誠。雖人事磋商。幸到今茲。獲達目的地。耿耿私衷。與天同慶。乃者師承行有日矣。此後而造詣有成。則今日之惠果。其大僧正也。今日之一行。其塚本僧正也。抑光猶有進者。憶前六年之頃。得留東友人由青木正雄氏。轉到大僧正主編之眞言宗聖典。及塚本僧正主纂之密教講習錄。拜讀以後。大僧正與塚本僧正之鼎鼎隆名。已時存於腦海之中。及今又由青木君及水野梅曉君躬參紹介之責。今之敬策。即前之正雄相見。而

始恍然。是實天緣巧合之事。神交六載。今始共此晨夕。誠三生之緣證。今古同符者也。

與摯友李亦梅君論學密書

方光

辛未二月二十二日在日本奈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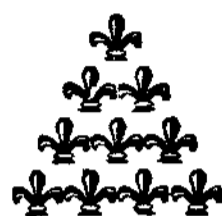
前書發後。自本月十一日受戒以還。已完全入於學法與作法狀態中矣。每日作法二堂。每堂均占三小時餘。學法一堂。亦占二小時。所餘覺眠沐浴洗面漱口飲食着衣睡眠。甚至如廁。亦皆在作法之中。至於更換法具供物掃洒佛堂亦須躬自操之。以故親友往復重要書函。均亦擱置。不遑及之。今釋迦誕生節。〔日人以陽曆四月八日爲之〕後一日。休暇。特書日來狀況。爲吾兄告。十六日午前九時。由當山化主小林兩峯大僧正。於方丈室設方便壇。緊閉重門。親自傳授。教者助教者〔二人〕。學者皆普禮三部披甲護身印明畢。教者尙多結界等印明。以防天魔之偷視竊聽。然後先授十八道加行。所謂加行者。求佛加持行也。以次乃及十八道正行。

卽將十八道念誦次第。從始至末。逐一傳授。不能了了者。由助教宮林明盛師。以漢文筆述之。如結印筆之所書。不能達意者。則由助教青木融光大僧。都跪近側。肩徐結之。必令如法。始已逾二小時而畢。秘教傳授。禁人旁聽。雖有通譯。無所用之。化主與助教。皆和顏悅色。氣靜神閒。循循善誘。與權田師前此之傳授我國諸人。大異其趣。塚本賢曉僧。正曩在東京。已詔我矣。於今乃曉然而知其故。顏回雖以是稱孔丘。我以為不過是也。然核與前之所學。於真言則單音。雖間有不同。第尙屬少數。至於雙音以上。則幾完全不同。而印與作法。則不同者更居多數。其次第亦有先後不同。至於印板所無。而全憑口說者。則前天今日。蓋未之聞也。某師或傳而不習。而輒忘。意其所學。將隨東海之波。而返旆蓬萊。不然何以不同。至於是耶。此次東來。祇正確十八道念誦次第之一端。已可謂不虛此行矣。十七初夜（午後二時）十八道加行開白。開白云者。開始表白之謂。歷三時餘始畢。蓋大樂不空金剛真實三昧耶般若波羅蜜多理趣品金剛胎藏兩界禮懺。

文與尊勝陀羅尼等。向者頗能背誦。雖歷時已久。背誦則有未能。而照字讀經。尙能一氣呵成。故能三時餘而畢也。否則非五六小時不可。十八日後夜（午前五時）同前日中（午前九時）則金剛界法傳授。辦法與傳授十八道同。惟十九日初夜則十八道加行結願。結願者暫告一段落之謂。同時則爲十八道正行開白。二十日後夜初夜同前。而日中則金剛界法傳授完畢。金剛界法。印明極多。且煩而形式絕殊。記憶甚非易事。某也作爲著述。自鳴於世。純是搬字過紙工夫。吾恐其能爲是言。而未必能爲是行。因其覆印該法。於原本訛誤不知訂正者有之。原本不誤而覆刻誤者有之。是則以訛傳訛。故敢爲此斷言。無怪塚本賢曉僧正。謂吾國學密諸人。皆陷於越法之罪也。弟曰諸人已萬里遠來。何竟若是其疏懶耶。僧正曰。是亦有故。原因權田師脾氣頗烈。詢知錯誤。卽破口怒罵。諸人皆有所不堪。故雖未明瞭。亦皆曰已明瞭矣。印明如此繁難。以不完全明瞭印明及作法。雖欲修習。其又惡能乎哉。是越法之咎。固不專在諸人已也。所謂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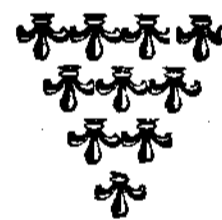
罪者。傳而不習。竟公然敢爲人師。夫學密與學劍。學拳學曲。學書相近似。使徒知拳劍章法而不實習。輕於嘗試。必至自傷肌膚。僅知曲之音調書之結構而不實習。則所唱必不合節奏。而所書自更滿紙塗鴉。然此不過貽笑而止。至於學密傳而不習。妄行傳法。既已誤人而又自取罪戾。則惡乎可哉。是亦不可以已乎。二十一日後夜初夜同前日中。因佛誕化主須行浴佛典禮。暫停傳授。弟亦要服中國服。隨同以北京音朗誦心經。點綴其間。二十二日後夜同前日中。以後校勘金剛界法及騰錄口說。忙至不了。用膳及如廁兩皆忘之。今定翌日日中十八道正行結願。初夜則爲金剛界法開白。盡次月初九日以前。將護摩及不動明王法與胎藏界法及其他諸法所有傳授及開白結願。一律告畢。初十日卽往東京入護國寺受三摩耶戒。及受金胎兩部傳法灌頂矣。後復再還豐山本山長谷寺修習若干時。務求純熟。以免再蹈越法之罪而已。此前函所云。化主謂以飛行式傳授兩部大法。卽謂是也。古來兩部傳習。須四百八十日。乃能完結。卽縮短時

間亦必經百二十日之故也。此間天氣漸暖。至五十餘度。乃前昨兩三日忽又降至四十度間。作法堂中未設暖爐。而作法又不能穿西式皮大裳以服公裝故。棉袍又未攜帶。且因頑軀素健而又常住廣東無服重裘之必要。是以今者所服之裘衣。皆爲十八九年前居北方之故物。已失防寒之功用。然一心專注作法中。則寒氣如何。蓋亦若或知之莫或知之。古人所謂樂道忘憂。今也樂道忘寒。則吾身已親之矣。日前受戒化主名我爲惠盛。期我將歸而宏法。如惠果大師在唐之盛。而盛又大僧正法名正盛之下一字。使人顧名而思淵源。有自之義也。後夫今日宏道。任責甚重。今雖樂此不疲。而瞻顧前途。衆生業重。實則未敢遽爲樂觀者也。豈敢如某君之岳翁誇於人曰。兩廣。這個擔子不是我們老頭誰挑得起之豪語哉。然而先盡在我。則固不敢忘自菲薄。輕於放棄。我兄醉心學密。不審其何以教。唯翹企之。並乞爲法保愛。



教

况



上國民會議代表諸公意見書

太虛

敬陳者。茲值全國賢俊。聚集首都。本總理之遺教。匯民衆之公意。制訓政之約法。謀統一之建設。太虛歡忭慶祝之餘。不禁發生誠懇深摯之願望。鬱然有不能已於言者。請爲諸公觀縷陳之。

一曰建設之所基也。國民革命雖不能不經過破壞之程序。而其目的固在乎建設。顧民國迄今二十年矣。對內剷除帝制及軍閥。對外取銷不平等條約。凡此破壞工作。雖已成功十之七八。而心理建設也。物質建設也。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也。千百中猶未能實現其一二者何耶。論者每諉之以貧。而實則吾國之民勤物阜。貧非其因而亂實致之。然亂之不能已者。則由疊經大變動之後。全國官民尙無一共尊共守

教况

上國民會議代表諸公意見書

之法。能樹立威信。以爲建設政治及社會新秩序之所基。遂致夸侈相尙。各存僥倖之情。傾奪爲能。罔恤呼籲之隱。於是弱者填溝壑。強者挺鋒鏑。而亂乃無止時。今有訓政時期約法之制定。固可爲全國官民同遵之弘軌。然果能爲建設政治及社會新秩序之所基與否。當視能雷厲風行樹立威信與否以爲斷。今約法草案之披露者。固曰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與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也。然自吾國佛教僧徒在今日所處地位觀之。抑何不平等不自由之甚耶。夫佛教之僧。與耶教回教等宗教師相同。雖無高出一般人民以上之特殊地位。固應有一般人民平等之地位也。至於佛教之寺產。亦應等於耶教回教所有之教產。在法律上。則爲屬於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所有財產。應與一

般人民之財產。同享其保護之權利。乃徒以其爲佛教僧及佛教僧所住持之寺產之故。既另訂監督寺廟條例。及蒙古西藏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規則。而又任人佔奪摧毀變賣。爲興學造路住兵或其他任何公立機關私立團體之用。不惟外省各地之情形不可開問。卽就首都諸佛寺而論。大抵皆爲軍警或機關團體所佔。且任意改造屋宇。摧毀法物經像。甚至於變售基地田產。如此公然而爲違法之舉動。尙何人民一律平等與信教自由之可言。今於會議未閉幕以前。若不能令首都各界之佔用佛寺摧毀法物變售僧產者。立即恢復歸還。並通電各省縣市於三個月以內。悉照首都辦理。禁止以後永遠不得有侵佔佛寺僧產之事。則約法之威信無由樹立。而社會之新秩序亦將莫從建設。愈亂愈貧。凡百建設勢必無着手之處。夫此其散法敗紀之一端耳。其他若官若民之惟強是逞。魚肉貧弱無告民衆者。何可勝舉。故非樹「官民必同遵約法」之威信。則無以定建設之基也。二曰統一之所關也。中華民國完整之領土。非合各省市與

蒙古西藏所構成者耶。中華民族完整之民族。非合漢藏蒙滿回所構成者耶。然藏蒙滿皆信佛教而漢族亦信佛爲多。且藏蒙尤完全爲信佛民衆所居之區域。於佛教從之則化。違之則梗。故前此達賴代表對新聞記者發表關於國民會議西藏代表人選之意見云。此次辦理選舉。應注意者。西藏乃佛教區域。昔與漢土結合之因緣。亦以佛教。其域中大小佛寺。不止八萬四千。拉嘛（出家學佛者）爲數尤夥。可云除居士（在家信佛者）外。卽拉嘛。除拉嘛外。均是居士。故西藏全土除少數居留人外。無論何種職業團體。皆皈依佛教。皆惟三大寺之命是從。康藏皆然。選舉時不可忽略此種精神云。又蒙古章嘉呈國府云。查蒙古會議提案推翻喇嘛制度。不思若議而不能實行。是失中央威信。况違反我政府撫綏藩屬之至意。有關於國家治亂甚大。又蒙古佛教徒請願云。喇嘛教本爲佛教。黃教又其正統。自明清以逮民國。藉以使屏藩內向。忠勤國家。此黃教所以獨有大功於中國也。昔清世宗有言。柔遠能邇之道。孔子言之。而歷代君相皆不

明其義。本朝不設邊防。恃蒙古西藏之部落爲屏藩耳。按此清初之所以統一而治也。光緒十九年。庫倫哲布尊丹巴入朝。不加優禮。後遂不復至。外蒙以亡。光緒戊申。兩宮崩。飭達賴入京誦經。未加優禮。益之以趙爾豐之貪掠。西藏達賴遂向英國。按此清末之所以分崩而亂也。數年前。西康諾那過川。軍政當局優禮以留之。而其時適有以毀寺逐僧提產倡者。諾那曰。今佛教且毀。尙留余何爲乎。怫然欲行。川當局遂寢其議。又前月中國佛教會開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達賴代表棍却仲尼與班禪章嘉皆派代表出席。諾那與五台山之齊丹僧則親出席。現皆被選爲中國佛教會監察委員。由此可知與崇佛教大有造於蒙藏康青人心之歸向。而甚爲民國統一之所關也。

三曰統一與建設之大本也。統一與建設之本何在。曰在全國全民族之人心。能和平統一而共趨於建設之途耳。故總理注重思想信仰之統一。而高唱心理建設也。今統一中華民族以建設中華民國之大道。固在三民主義。然論者每

不知三民主義一貫之精神所在。以致時有毗重毗輕於一民主義二民主義而發生紛歧者。其實三民主義固由一貫之精神而出。總理嘗言爲愛人而革命。又每言三民主義即是民有民治民享。乃是爲國民或爲世界人民謀福利之主義。故其一貫精神唯在「爲民造福」。可謂之「爲民主義」。一「民」卽人類已組成各種團體。團體者人類之最完成者爲「國」。故爲民造福當先就自國國民造起。而國民福利所關者有三方面。此國民與其他國民相對而求得自由平等之尊榮。於是有民族主義。此國民全體與其分子相對而求得自由平等之權利。於是有民權主義。此國民及其分子與其他各國民共處之自然界相對而求得自由平等之享用。於是有民生主義。雖有此三方面而要之則唯爲民造福之一貫精神而已。爲民者謂非爲個人或爲任何私人及爲任何他物。而唯是爲國民或爲世界人民也。此種純粹利他之爲民主義。頗爲向來只知爲身爲家之國人所難體會。故中華民族至今未能養成三民主義之建國心理。然佛

教 况

上國民會議代表諸公意見書

內政部宗教對於荒廢寺庵解釋文

教在中國千百年以來。佛菩薩大慈大悲救苦救難濟世濟人普度衆生之意義。已爲婦孺雅俗之所同喻。若能因勢利導而巧譬善喻以闡明之。則國民之心理自易統一於爲民造福之三民主義。且各人皆能體會粹純利他而爲民造福之三民主義。實行建設三民主義之民國矣。復次國家或社會之制度。每與其時代思想之宇宙信仰相一致。換言之即以某種宇宙信仰爲背景而建設某種之國家或社會也。往者嘗以一神所創造及宰治之宇宙信仰爲背景而建立朕卽國家之帝制國家。然近代歐美各國雖變成立憲或共和之民治國家。以猶沿襲一神之宇宙信仰。遂未能造成真正民治之民國。放觀古今中外一切教學能徹底證明「諸法衆緣生」而建立「由一切衆生衆多因緣所構成之宇宙觀」者。厥惟佛教。換言之卽惟佛教可爲建設真正民治社會之信仰。惟佛教衆緣所成之宇宙觀。可爲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宇宙背景而已。據前來所述之二事。可知以佛學發揚光大三民主義之精意。實爲今日統一與建設之大本

也。

右陳三事。太虛愚見認爲吾國今日所必需之根本要圖。恭效獻曝之忱。謹祈芻蕘之采。此上

國民會議代表諸公均鑒

釋太虛

內政部對於荒廢寺廟解釋文

內政部佈告——禮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中國佛教會常務太虛等呈稱。無人繼承之寺廟。似應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另選住持管理。請核准通令遵辦。又據江蘇民政廳呈。爲荒廢寺廟能否變賣。乞鑒核示遵。各等情。當以上述各項監督寺廟條例（見本刊第廿五期教況）均無明文規定。卽經分別批令。并併案呈請行政院咨轉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案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并咨令知照在案。現准司法院第四二三號咨復開。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監督寺廟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

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因事故至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如同條例第十一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受管理之人。至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又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布告。原具呈人太虛等知照。此布。

中央黨部宗教儀式不加干預

內政部前據浙江民政廳呈。以據奉化縣縣長呈稱。註縣陸壘橋地方有大覺寺一所。於民國十六年被該地農民協會借住。將佛像移出毀壞。現有該寺住持女尼募捐。重塑佛菩薩

像大小五十一尊。為該縣黨務整委會指為崇拜偶像。提倡迷信。函請加以制止。請示辦法等情。職廳查監督寺廟條例。并無明文規定不許重塑佛像。似無制止之必要。惟事關黨部提議。呈請示遵前來。經部呈請行政院。函請中央黨部秘書處轉陳核示。准覆開。奉常務委員批。事關宗教儀式。自不應加以干預。即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依照監督寺廟條例。轉飭奉化黨部知照等因。令飭轉行遵照。足見中央尊重約法。實行保障人民自由云。（二十年六月十日新聞報）

迎請諾那胡圖克圖大悲道場主法啓

南京佛教居士林

蓋聞卽身成佛。妙顯密而圓通。七世轉生。乘慈悲之行願。禹域留緣。恭覘慧日。江南有幸。獲仰香雲。茲者龍蛇大陸。戰血久悼玄黃。風雨中原。衆苦每虞浩劫。感妄見於同業。榮惑在天。藉加力於佛陀。瘡痍徧地。滅殃祈祐。心願僉同。謹諏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本林特建大悲息災道場。迎請佛駕主壇。率同諸位喇嘛誦經修法九日。燒火祀天。為衆生滅罪祈福。

并超荐近歲陣亡將士及善信亡先。送生極樂。楊枝淨灑。變
災祲爲禎祥。甘露滿空。兼冥陽而利益。伏冀
蓮座不捨本誓。卓錫寒林。法雨羣沾。慈風普扇。彌遐均感。踊
躍翹瞻。

大藏經開印

我國龍藏。清制須爲褒揚僧寺之榮典。其版係雍正年間所
刻。原儲武英殿。不經印。後由達天等奏請移藏柏林寺。方許
僧寺備價自印。民國成立。板庫封啓。猶歸國府管理。頗多手
續。自台源和尚住持以來。爲流通法寶起見。已呈請國府批
准開印。現有四川揚州等數處到平請印。內政部特派專員
監視。於五月十二號開庫印刷。大約兩月後。方可竣工。

柏林寺歡迎巴黎文藏經

客冬暹羅親王普拉嘉特拉氏遊平。頗受北平佛教界歡迎。
因暹羅是佛教國。親王見柏林寺學校之盛況。并設有
錫蘭留學團。讚美之餘。許贈巴黎文藏一部。以供參考。今全
部運載到平。十二大包。八十六厚冊。黃色布面。精裝。函囑代

辦暹羅領事之丹麥住華公使商福曼氏代表。於三月六號
送到柏林寺。寺主席台源法師。領導全體學生。出外歡迎。一
時鞭炮喧天。鐘鼓齊鳴。又夾音樂。以助其興。由衆學生次第
捧入大殿。香讚禮拜畢。次引代表商氏至大禮堂致歡迎詞。
又有宋蘊璞居士備有活動照機。隨將盛狀攝成影片。以誌
不忘。

世界佛學苑教理研究院開辦

柏林研究社與錫蘭留學團。本學期實行改組。稱佛教教理
研究院。爲世界佛學苑之基礎。於三月三號開學。院長台源
法師。教務主任兼佛學主講常惺法師。訓育主任兼佛學教
授法舫法師。學生四十餘人。分中日梵藏兩系。除外國文字
分教外。佛學國文等課。皆兩班合一教授。院外講師係聘請
北大輔大教授。并聞添招新生。以謀發展云。

浙甯七塔寺報恩佛學院畢業記

慧光
救世利生。非佛學莫屬。爲佛弟子何可不受持遺教。紹隆佛
種。以是因緣。我報恩佛學院。乃應運而生。本院自戊辰七月

十八日開學。首講二時課誦爲正。已其餘爲普通科學。已開四月。開講華嚴。至庚午十月圓滿。接講禪林實訓。今夏實訓告成。溥常老法師。主講三年。觀察學生。德行漸立。學業小成。堪以宏法利生。且皆抱有偉大志願。欲化娑婆而成極樂。乃於本年四月佛誕日。舉行三年圓滿畢業典禮。其成績優秀。授以文憑者。甲班有示參、慧光、脫塵、近智、道果等。乙班有了達、天青、道開、明空、本慧、達念、德藏、玄機等。諸生各負有宏法之責。擬於各地。隨緣說法。普利羣生。自度度人。同圓種智。其亦不負我佛遺教之大恩也歟。

菩提道場之中國古碑記 附函盧春芳

印度爲如來發祥之地。菩提皆亞又爲如來得道之場。緇流信仰。聖景得以昭著。本年一月四日。芳因年假得往觀焉。該廟有中國碑一塊。係我國前朝大宋仁宗皇帝所飭建。其碑文曰。

大宋	聖文睿武仁明孝德皇帝
大宋皇帝	應元崇德仁壽慈聖皇太后謹遣僧懷問詣摩伽陀國奉爲資薦
皇太后爲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於金剛座側建塔一座
太宗皇帝	太宗皇帝伏願高步 天宮親承佛記聿證真仙之位常舍
建塔一座	釋梵之尊誕錫 威靈永隆
基業時明道二年歲次癸與正月十九日記	

其碑距今已九百年矣。又廟門上有英文碑一方。其碑文曰（英文與前相同）云云。蓋印度文化與我國溝通最早。尤以佛學流傳爲最著。今之研究佛學者。當亦知所攷古矣。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盧春芳誌於印度加爾各答

附盧春芳致中國佛教會函

逕啓者本年一月四日春芳因年假往遊印度普提皆亞佛廟得悉該廟塔碑係我前朝大宋仁宗皇帝飭建距今已九百年洵爲中印文化接觸之徵茲特抄送查閱未知對於是塔有何其他記載如貴會有所籤存尙祈賜示以資參證端此函達

查照此致

中國佛教會

盧春芳啓印

黃茂林錫蘭留學記

余蓄志留學錫蘭已數年於茲矣。去冬決意成行。經三四月之籌備。及諸上善人之贊助。得以如願起行。乃於二十年二月三日放洋。乘鹿島丸往香港。七日到埠。歸家看親。一別已十一年矣。是晚船往星加坡。該地佛教研究會。有新建美麗佛堂一所。佛像六尊。定自意大利以雲石爲之。每尊約值華幣四千元。莊嚴極矣。十八日下午到哥倫布錫蘭之首都。佛教學堂派梵文教授拔德君來接船。拔君乃高等梵志（即

婆羅門）新近歸依佛教者。相好莊嚴之文人雅士也。此地大菩提佛學會。亦派某君來船招待。盛意可感。其人曾留學東洋。一熱心佛學徒也。彼現主此地佛教日報筆政。長將拙作之「海外佛教消息」在英文雜誌第三期發表者。譯成此地土語。登在報上。余登岸後。即往佛教學堂參謁長老。長老精巴利及梵文。以道德學問著名於此土。一藹然仁者。學堂離城四五里。風景殊佳。在此住讀者約念人。有印度僧人及泥婆爾僧人。走讀者有居士及僧人數十名。學堂譯名「明珍」。「明」字即「學問」意如「五明」。「珍寶」或「莊嚴」解譯意即「學府之珍」也。此學堂乃此地著名佛學院之一。有久遠之歷史。錫蘭前數任之總督湛麻君。每天到此學巴利文。譯白英文中阿含經。余見長老後。即往佛堂拜佛。此地拜佛。不得穿鞋襪。所燃之燭。乃白色洋燭。以花供養。香即或燒或不燒。拜法與中土有異。拜後繞塔三匝。拜菩提樹。復繞三次。此乃拜佛之常規。各寺皆有一塔一樹。拜佛及經行。例當先洗面及赤足。此處

每天六時早起。冷水浴後。七時禮佛。八時早食白飯與咖哩而已。九時上課。十一時半中餐。飯與咖哩菜蔬。晚上七時禮佛。拜後誦經。誦後頂禮長老。懺悔一天身口意三業。長老答曰。「余亦如是。」此處尊崇僧人。甚為認真。俗人不能與僧人平坐。頂禮僧人。例不回禮。僧人之勤學。亦可敬可畏。余隔室之泥婆爾僧人。識數種文字。英文藏文亦識。每天五時便起。立即讀經。晚上十時書聲仍不輟。梵文教授。每天授課外。自修德文法文。不久應德國某大學博士考試。其用功之勤。甚為罕有。此學堂之董事長。為錫蘭留學院副議長。精小乘佛學。曾留學英國。得文科碩士學位。一樂善好施之君子也。知余來此。即去函上海。歡迎與來此求學。惜信到時。余已離申。二月十九夜。親到學堂相訪。適以事住居佛教青年會。彼為青年會之會長。星夜來訪。約星期日（二十二日）到彼家中午餐。余在青年會居住數天之費用。亦由他支付。盛意可感也。二月念三日乘車往簡德埠。頂禮佛牙。及參觀數處古寺。比丘某君。導遊各處。此地為舊都。以佛牙寺出名。三月

教况 國內消息一束

一日回校。五日上巴利文課。「七日上梵文課。此處之早晚課。皆用巴利文。非誦不可。加以梵文巴利文。皆甚複雜。初學尤難。以是之故。漢文翻譯及編輯雜誌。非三四月後。不能兼顧。助我諸君。望原諒為禱。」

國內消息一束

南京消息

南京佛教居士林啓建大悲法會。遵奉國府意旨。追悼北陣亡將士。及祈禱息災。於二月二十九日起。分設密顯兩壇。修法。行持定期一七。並請諾那大德主修。王一亭林長蘆京赴會啓壇。又向南京特別市民衆訓練委員會。及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立案。呈奉中央訓練部指令。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辦理。並頒發許可證一份。印模一份。准予立案矣。

又訊近來社務頗形發達。朱同生居士專理事務。財務則推甘貢三居士負責。至圖書館所徵求之各界書籍。已有相當成績。故該林對應徵之諸君。竭誠抱萬分之謝意。尙希各界

予以惠助云。

棲霞山重新佛像及觀世音菩薩像。現已完成。閩侯林翔居士特於三月二十六清晨。請西康諾那呼圖菴寺開光。(是日爲佛成道日)備有素筵。恭迓善信登山。拈香觀禮。

北平消息

唯識法相之學。元明以來。久成絕響。南方自歐陽竟無居士提倡後。已光芒萬丈。北方可與歐陽居士媲美者。厥爲韓清淨居士。韓居士講學修養多年。與同好者。組織三時學會。專精深密三時之教。並有講述多種。態度謹嚴。加入者多。一時蓮學深思之士。誠北方惟一之佛學團體也。

近年以來。北平僧尼。均感潮流所趨。非創辦慈善教育。內不足以表現佛陀救世利人之精神。外不足以應付時代潮流。以故平民學校之設。如雨後春筍。徧地林立。各大寺院。咸獨資創辦。獨力不能經營者。或集合數家。平均負擔。共同辦理。統計不下數十百所。一班清貧無力上學之兒童。既可以免費入學。又無須家庭負擔書籍筆墨云。

華北居士林。崔雲齋章廉府居士等。先立北平居士林。繼請胡子笏居士主其事。改名華北居士林。常請太虛台源常惺法舫法師等講演。各大學學生往聽者甚衆。並有受皈戒者。是誠善順潮流之應化機關也。

崔寄雲女士。留德學美術多年。回國後頗致力佛學。先在北平居士林。得識金書琴金小琴兩女士。以現在社會環境女子認識佛法之機會。較女子爲難。加之胡子笏居士。有女公子三人。皆獨身學佛者。故決議組織女子佛學院。俾便將來造福女界。使脫迷信色采。得知佛法之真面。現已在三時學會旁。正式開課。請法舫法師講俱舍論。聞定十年計劃。俾學窮小大性相顯密各宗云。

彌勒院爲北平佛教教育之發源地。民十四時。倭虛法師在平宏法。接住該寺。卽作專門教育機關。謝絕一切應酬事宜。主其事者。卽今柏林寺方丈台源法師。三年中。成績卓著。及台源法師來主柏林。倭虛法師復以關外化緣頗廣。不能長期在平。故卽由第一班之高材生澍培法師主其事。經費由

五台山普濟佛教會負擔。學生四十餘人。治學頗勤。明夏畢業後。開俛虛法師仍擬施以高深專門之教育。俾成全材云。

山西消息

五台山普濟佛教會清末五台山有普濟和尚。行化華北各省及關外一帶。信徒無慮數十萬人。普濟和尚去世後。由其上首弟子楊子繁居士組織五台山普濟佛教會。挈合同門。在五台山修建叢林十餘處。兩年前得朱子橋將軍及朱紹陽先生等加入。頗努力社會慈善事業。年來對華北各省救災事業。已用去數十萬金。對教育事業。亦頗盡力。如留藏學法團所有供養費。即由該會負擔。頃在平西萬壽寺旁。設立育幼院。規模宏遠。將來不難媲美香山。誠佛教中最有力之分子也。

遼甯消息

有王煥川居士者。遼甯盤山縣人。爲前清名儒。自開法於倭虛法師。遂傾心佛教。倭公代師接引。與其取法名隆肇。贈號貫虛。王君於皈依後。發願宏法。不遺餘力。聯合邢定雲。沈夢

教况 國內消息一束

九。霍雲溪諸居士組織佛學會。設佛經流通處。每星期講演。聽衆數百人。因遼省大南關下頭。舊有般若寺。殿宇荒蕪。牆垣傾圮。租於民戶居住。王居士以廢棄可惜。發心重修。請於當局諸公。捐資贊助。輪奐重新。復由霍熙人省長。提倡建修。藏經樓一座。並屢請倭虛法師敷座講經。近又組設佛學養成所。於十九年秋季開幕。此爲東北宏法最勝機關。將與營川哈埠。爭曜於一時也。

哈爾濱消息

哈爾濱地處極邊。原屬寒江冷落。一片黃沙。自俄人建築鐵路。邊變爲通商大埠。惟人民來自各省。且係中外雜居。以致民情悍戾。習俗奢侈。與佛法距離尤遠。自民國十年。營口陶海瀾王樂天二君。到哈開辦宣講堂。結識當地富紳張景南君。於七月十五日舉辦孟蘭盆會。請倭虛法師講經。(時倭師正在遼甯萬壽寺講席)當有鐵路監察局陳飛青局長。聞法發心。擬由鐵路局捐資建修佛寺。乃因更換督辦。時遂中止。翌年朱子橋將軍來哈。就東三省特別區行政長官職。

陳君舊事。重提得朱公。贊許當邀同張召棠。司令周孝懷。張景南諸居士暨本埠富商巨紳。先組織佛教會。以立基礎。公推朱長官爲會長。一時風湧雷動。加入者爭先恐後。所謂登高一呼羣山響應也。

武昌消息

武昌鼓架坡十號佛學院附設之女衆院。招收女衆。研究佛學。三年卒業。不收學膳等費。已定於三月十六日開學。

浙江消息

松木場彌陀寺。爲有數名利。年來因駐軍喧擾。不無妨礙莊嚴。聞近蒙蔣總司令佈告。名利應予保護。禁止駐紮軍隊。可見總司令護法之殷。此後該寺當可恢復莊嚴安衆辦道矣。

(願)

樂清縣佛教會立之初等佛學傳習所。自去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後。學僧並未見多。今於一月十五日。由所長成圓和尚召集諸教員等。開所務會議。商進展辦法。招收插班。(之遠)

寧波天童寺圓瑛法師。在六月念四日起。(即廢歷五月初九日)開講大佛頂首楞嚴經。

廈門消息

太虛大師。於二月十九日由申抵廈。備受各界歡迎。武榮中學校長陳存瑤聞訊。親到南普陀。請大師在該校說法。聞講題爲「釋迦牟尼之教育方法」云。

雲南消息

雲南西山雲棲寺。於五月三十一日起。請寶靜法師開講大佛頂首楞嚴經全部。

上海消息

台宗著宿諦閑老法師。刻下開講大佛頂首楞嚴經全部。在三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四日止地點。在戈登路檳榔路口玉佛寺內。

淨業社流通部贈書之部份。已遷至蘇州穿心街報國寺。改名宏化社。繼續印送書籍。若欲索該社之贈書者。請向接洽可也。

江味農老居士。刻在本埠西摩路錦文坊七〇一號內開講。大乘止觀。每逢星期二四六日。在七點至九點鐘云。

中國佛教會

六月十四日在功德林開第三屆第二次執行委員會。到會二十五人。主席台源。王一亭。議決：（一）辭職委員一致復職。（二）設駐滬辦事處於赫德路十九號。公推常委圓瑛。王一亭。爲辦事處主任。對外負責。（三）推鍾康侯爲駐滬秘書長。

國外消息一束

日本將開南都佛教文化大會 日本聖德太子奉讚會理事會提議。於今春開南都佛教文化大會以紀念聖德太子千三百十年奉讚法要。開地點擬在奈良。定期四月舉行。日本古義真言宗建築授戒道場 古義真言宗大師教會。從全國會員中每人積金二角。漸達三萬元。近於大師教會本部境內。建築授戒道場。預定今秋竣工。日本駒澤大學佛敎學之門戶開放 駒澤大學自四月起。

教 况 國外消息一束

在專門部設別科乙種。修佛敎學。期限三年。以禪學及佛敎學爲中心。授一般普通學。卒業後。與以住職資格。蓋使宗門之佈敎師。養成相當之實力也。又此科不問學歷。實行開放云。

美國佛敎赴日研究密宗 世界新聞社舊金山訊。美國民間信仰佛敎者日衆。紛紛設立佛會。從事研修。近有佛徒沃木恩貝及愛爾邦二氏。因日本密宗最盛。決至日學密。定於本月二十三號乘天洋丸由舊金山出發。預定留日四年。將來歸美後。宣揚密法。二氏均取有華字法名。

美國紐約之佛敎會 該埠有三佛敎會。紐約覺社爲威利君所創辦。此社與檀香山本願寺聯合。紐約大菩提會乃錫蘭留美學生所組織。出有月刊。名美國佛敎紐約禪社。又東漸禪窟。在舊金山。爲千崎如幻禪師所創立。禪師留美二十年。提倡宗風。信徒約有二百五十人。佈敎比丘四人。每天坐禪二次。早晚每次二刻鐘。每星期四演講禪宗。每期演講普通佛法一二次。布薩則於每期夜行之。

美國牧師歸依三寶。美國古達君。曾爲耶教牧師。在福州佈教。後在中國日本研究佛法。歸依三寶。發願以著作宣傳佛法。現在美國發刊一雜誌名「禪」。並著有「入正道」。「耶教是否受佛教影響」等書。亦一有心人也。

德國佛教團體。德國佛教團體。有數處大城市中。多數有一佛教會。柏林則有二。一爲佛陀會。一爲佛教徒精舍。已故之紐文博士。維也納人。以畢生之力。譯阿含經。爲德文。其譯本風行一時。中阿含譯本第三版時。一次印三萬卷。德國滿辰紐比堡地方。有一專印佛學書籍之書局。其主人爲士域君。佛教徒也。

波羅奈之支提重興。波羅奈鹿野苑。爲佛陀初轉法輪。度五比丘處。及後回教侵入聖跡。凌夷者將千年。及今三十年前。始由達波羅居士。收歸佛教所有。建築一偉大支提。爲全世界佛陀參拜聖地時棲息之所。現支提已經落成。並擬建一玲瓏寶塔云。

印度鹿野苑建築費之應募。印度佛教徒恢復鹿野苑聖

地。新建寺宇。爲世界佛教徒修學之中心。前由該處大菩提會致函中國佛教會。在中國募集是項建築費。以一千盧比爲最低限度。茲經大盧法師提倡。由國內諸山長老護法居士發心輸助。共洋一千六百十六元。向上海銀行兌成一千盧比匯付印度矣。

印度鹿苑寺宇開幕展期。鹿苑新建之寺。宇本定去年冬季開幕。現以工程未竣。展期至一九三一年十月後。在該寺內。將來設一各國佛教研究院。如有相當人才。中國佛教研究部亦將設立云。

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

匿怨而用暗箭禍延子孫

此處有兩段文字，每段由多個「卍」字組成，分別位於上述兩段文字下方。

林務

本林要事記

五月份

- 一 中國國民黨上海市黨部頒到本林組織健全訓令（見圖）
- 一 上海市社會局頒到本林立案證書（見圖）
- 一 議決八月十四日（即廢曆七月初一日）起恭請興慈老法師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半演講地藏菩薩本願經全部
- 一 本林私立仁惠小學來學期學生增多議闢本校舍三層樓為教室并增聘教員一人
- 一 議決四季佛七所念名號規定春季念觀音夏季念釋迦佛秋季念地藏冬季念阿彌陀時期即以各佛菩薩誕日圓滿

林務

六月份

- 一 宋俠成林員助基金洋五百元內三百元係佛學書局股票
 - 一 本林自製痧藥水五千瓶以備分送
 - 一 本林研究會聘請王劭丕劉因渠楊欣蓮三居士為幹事並籌備招研究員事
 - 一 本林蓮社聘請陳萬春陳慧根熊海鵬宋寶樹朱錦華王劭丕薛鴻發劉達儒諸居士為幹事
- 七月份
- 一 宣講處派朱錦華徐英範劉因渠三幹事並林員多人往諸翟鎮演講
 - 一 林員入林滿三年以上已受三皈者應照章進為居士惟查林員總冊中未經註明故特製林員受皈戒調查表一種分寄林員請各自填明寄回本林以便辦理

世界佛教居士林半年度收支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止

收	科	入		支	
		目	金	目	金
常	捐	二·二四四·〇〇	薪	津	五七〇·〇〇
特	捐	一·〇五一·〇〇	工	資	三五一·〇〇
以上	捐款收入	三·二九五·〇〇	文	具	八·六八
利	息	一七〇·八八	印	刷	三〇·〇〇
債	息	一四三·五〇	郵	電	二一·九八
以上	利息收入	三一四·三八	消	耗	二五二·二一
學	校	一·二八七·四八	膳	費	六八七·七八
施	材	一·二九四·六六	房	捐	九〇·〇〇
施	醫	七八〇·五八	修	繕	一八五·〇四
放	生	二·五一二·三七	交	際	三三·八八
運	社	一·〇〇八·〇〇	雜	費	三二四·四六

林 務

	出 版	五二一・〇四	以上事務經費	二・五五五・〇三
	修 持	一・四一九・八八	救 濟	二二三三・一一
	救 濟	一・一七八・四〇	災 賑	一・〇一〇・〇〇
	以上事業收入	一〇・〇〇二・四一	修 持	一・〇九二、七〇
	林友補助	一・一七〇・八三	施 醫	九五八・五六
	以上其他收入	一・一七〇・八三	施 材	九二九・六九
			放 生	二・四八〇・二八
			運 社	六〇八・二八
			學 校	一・二二二・四五
			出 版	九〇六・七一
			以上事業經費	九・四四一・七八
			器 具	一四二・一六
			法 物	五三・〇七
			以上購產經費	一九五・二三
			補助經費	七〇〇・〇〇

總計	一四·七八二·六二	總計	一四·七八二·六二
		以上補助經費	七〇〇·〇〇
		功德會	四四〇·〇〇
		特費	九五〇·〇〇
		以上其他支出	一·三九〇·〇〇
		餘額	五〇〇·五八
		總計	一四·七八二·六二

世界佛敎居士林 仁惠小學校收支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春季)

收入項別款	金額	支出項別款	金額
李幼澄校董捐款	一〇〇〇元	教職員薪金	一〇五二·〇〇
學生學費	一〇六三·〇〇	教職員文具	三八元七二
教員拔還薪金	八四元〇〇	校具	四三元七一
佛學書局電費	一四元八七	雜用	八八元〇二
中國銀行利息	二五元六一		
上學期結存	五九三·二三	本學期結存	六五八·二六
共計	八八〇元七一	共計	一八八〇元七一



附錄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在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需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褫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于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施行

佛學團體組織手續節要

佛學團體。現在政府已認爲人民團體中社會團體之一。其性質偏重講學者可照文化團體辦理。而偏重修持者可照宗教團體辦理。然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又有宗教團體同樣辦法之條。則凡佛教或佛學團體。祇要根據文化團體辦理。其手續如何。茲就現行法規。節錄於後。俾組織學體者。知所率從也。

甲籌備手續

一、欲組團體者。須由發起人連署。推舉代表。具備各項書冊。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申請許可時應備具之各項書冊如左。

(一)理由書。(二)發起人名冊。(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住址)二份。(三)申請代表履歷單二分。(載同上下增黨員非黨員及其經歷或工作經驗)

三、當地高級黨部。接受申請後。黨部應經過視察。如認爲合法時。即批覆准給許可證書。由發起人代表備具公文領取之。

四、發起人領到許可證書後。始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乙 成立手續

一、團體籌備中已將章程擬訂。招收會員。依章召集大會。選出職員。方為組織完成。即須備具各項書冊。由當地高級黨部查核。轉呈省黨部覆核備案。

二、呈請備案應備具各項書冊如左。

(一) 申請書載團體名稱。團體地址。籌備組織經過情形。團體成立日期等。(二) 章程二份(載名稱、目的、區域及會址、會員資格限制及權利義務、入會退會、組織及職員人數職權、會議會費及會計、各種事業、章程決定及變更)。(三) 會員名冊二份(載與發起人名冊同)。(四) 職員履歷單(載與代表同加現任職務)

三、呈請備案經省黨部覆核後。如認為不合即令修正。認為合格時。即指令准予備案。

四、團體領到省黨部准予備案之指令後。即成為正式合

附 錄 佛學團體組織手續節要

格之組織。應即向主管官署請求立案。

丙 改組手續

如舊有團體欲立案者。不須發起。即用改組名義向黨部補行申請許可。手續與籌備手續相同。

(以上雖根據浙江省辦法。但各省當大同也。)

云何無分別，謂略有三種，一，知足
無分別，二，無顛倒無分別，三，無
戲論無分別，如此三種，異生聲聞菩
薩，如其次第，應知其相
——錄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八十 太虛

淨土宗之寶法

印光法師審定

阿彌陀佛聖典

平常人只知道淨土三經是宣說阿彌陀佛的，而不知淨土三經之外，還有數部大乘經論，都在弘宣阿彌陀佛法門，本書便是從全部大藏中，集取所有關於阿彌陀佛的聖典編輯而成。書分十章：

- 一，讚歎功德章
- 二，如來因行章
- 三，弘誓本願章
- 四，果地殊勝章
- 五，發願生西章
- 六，修行法門章
- 七，秘密修持章
- 八，往生見佛章
- 九，勸修淨業章
- 十，勸持聖教章

所收經論凡萬餘卷，無一語非佛菩薩親口說出，條理明達，顯密並陳，讀此一書，抵讀千萬冊淨土教典，凡從事佛教者，尤宜人手一編。

全書一厚冊
定價洋四角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普賢行願品輯要疏

定價每冊一角五分

諦閑法師講錄之一

此品係大乘菩薩無上法門能成就如來功德勝果
作往生極樂之津梁清涼國師有別行疏其文甚廣
今諦老法師輯其精要另為疏註凡讀經者修持者
均不可以或缺焉

五彩千手觀音藏像

十五寸闊廿一寸高

每幅洋三角

凡持呪者，能作本尊像觀、感應益速，千手觀
音，我國畫像，類非正確、持大悲呪者、欲憑
作觀、頗難其選、本局有鑑於此、特依西藏造
像法、繪成十一面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像一幅
、精妙異常、凡持誦大悲呪者、得此像而供養
之、其感應之神速、可操左券矣、工料費極廉
、請購者幸勿交臂失之、

上海佛學書局謹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第三十期

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編輯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上海閘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發行者

佛學書局

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上海新大沽路六百七十一號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三七四三號

購書人簽蓋	贈書人簽蓋
如荷樂助印刷經費功德無量定價每冊二角林友贈閱	

